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充电桩 100 万套、空调 10 万套、储能配件 1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KLHGE96		
项目名称	年产充电桩 100 万套、空调 10 万套、储能配件 10 万套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利用已建成标准化厂房 41000 平方米,年生产充电桩 100 万套,空调 10 万套,储能配件 10 万套。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商顺涛	联系电话	15906522999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商顺涛	联系电话	15906522999
身份证号码	411422198512052419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FX2N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1354143510410535		
环评单位联系人	宗轲	联系电话	15837192673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附件 1 中的告知承诺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审批机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告知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p>		

	<p>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 30 项“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 吨，氨氮 0 吨，二氧化硫 0.0154 吨，氮氧化物 0.359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4538 吨，重金属铅 0 吨，镉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河南汇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4年9月1日 </p>

<p>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袁轲</p>
------------------------	---

打印编号: 17246661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9495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充电桩100万套、空调10万套、储能配件10万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华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KLGEB9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俊腾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俊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商顺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FX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宗轲	11354143510410535	BH020715	宗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宗轲	全本编制	BH020715	宗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MMFX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充电桩100万套、空调10万套、储能配件1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宗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410535，信用编号BH020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宗轲（信用编号BH02071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环境保护部监制。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34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宗朝

管理号: 11354143510410535
注册编号: 0011340

宗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05 月 31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姓名	京柯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邦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764.41	2290.56	0.00	210	2290.56	58054.9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该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标准。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8-13 18:23:03

打印时间: 2024-08-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充电桩 100 万套、空调 10 万套、储能配件 1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1422-04-01-4318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商顺涛	联系方式	159065229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地理坐标	(115 度 4 分 36.459 秒, 34 度 28 分 42.9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11422-04-01-431856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2.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现已编制完成,尚未进行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范围</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片区。</p> <p>1.2 产业总体定位</p> <p>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充电桩、空调及储能配件生产，属于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为园区主导产业。</p> <p>1.3 空间及产业布局</p> <p>(1) 空间结构布局</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布局。</p> <p>(2) 产业空间布局</p>
--	--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他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充电桩、空调及储能配件生产，属于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为园区主导产业，且位于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符合产业功能布局。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4 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与开发区发展规划准入要求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标准化厂房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占地，不在限制建设区域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 管控 区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要求	基本要求	<p>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p>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p>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本）》的项目。</p> <p>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p>7、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制鞋及鞋材制造项目</p> <p>8、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p> <p>9、禁止建设含铬鞣、复鞣工艺的制鞋项目。</p>	不涉及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p>10、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p> <p>11、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p> <p>12、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p> <p>13、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p> <p>14、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项目。</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p> <p>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p> <p>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p> <p>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p>	本项目能源为电、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使用水性油墨、塑粉等低VOCs油墨、涂料和淀粉胶无VOCs胶黏剂；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p>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等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项目新增的NO_x、VOCs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拟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环境风险防控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运行后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p>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位于园区内，用地性质	符合

			为工业用地。	
2	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充电桩、空调及储能配件生产，属于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充电桩、空调及储能配件生产，位于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	符合
4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气设施，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关规定。

1.5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4〕93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位于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充电桩、空调及储能配件生产，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p>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采取国内先进的工艺和设备，不使用限制和淘汰类的设备、工艺；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量较少，且循环利用；原料采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物料，以实现从源头削减污染；项目污染物末端治理均采用可行治理技术，确保污染物排放处于较低水平的排放强度。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符合
3	<p>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拟实施倍量替代。</p>	符合
4	<p>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充电桩、空调及储能配件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位于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本项目不使用含苯粘胶剂、油性油墨等高 VOCs 含量物料。</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主要从事充电桩、空调及储能配件生产，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要求。项目同时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清单要求、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42220001。</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无空间冲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2 资源利用上线</p> <p>(1) 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天然气，电能采用市政电网供给，天然气采用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消耗量相对较少，能够满足开发区资源开发利用相关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2) 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生态用水补给区以外；不在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不在严重超采区范围，属于深层承压水一般超采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分区。</p> <p>深层承压水原则上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除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其他供水要使用替代水源，强化节约用水，逐步减少深层承压水开采量。禁止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热泵系统的水源。各地要制定方案，限期关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政府要统筹配置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改善地下水超采状况。</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资源来源于水厂自来水，消耗量较少，能够满足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p>
---------	---

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已发布的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高关注度地块、填埋场、尾矿库、涉重金属采矿区等）确定为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

依据《“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选择黄河、淮河两大干流，大运河涉及的卫河、洛河、伊洛河、惠济河，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的白河、唐河进行岸线管控分类，商丘市岸线管控分类包括优先保护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均位于柘城县境内（惠济河），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满足岸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3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睢县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3 年水质环境信息质量月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惠济河朱桥监测断面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总磷在 7 月、9 月出现超标。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肥、农药等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导致总磷超标。根据睢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类型为大气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区）。根据睢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可知，2023 年睢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

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和O₃浓度不能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用可行治理技术，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拟采取倍量替代，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元。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1.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42220001		
管控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	本项目主要从事充电桩、空调及储能配件生产，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属于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园区，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产业集聚区
			相符

		<p>求。</p> <p>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p>	<p>产业功能布局；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p> <p>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p>	<p>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低 VOCs 油墨，喷涂采用塑粉，粘箱采用淀粉胶属无 VOCs 胶黏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相符</p>

		<p>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运行期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与开发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p>	<p>本项目采取国内先进的工艺和设备，不使用限制和淘汰类的设备、工艺；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量较少，且循环利用；原料采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物料，实现从源头削减污染；项目建成后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p>	相符

综上，本项目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豫政〔2021〕4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结构	全省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 电力行业淘汰 20 万千瓦及以下且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电机组，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本项目能源为电、天然气，不使用煤	相符
产业发展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充电桩、空调及储能配件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货物运输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钢材、建材、焦化、粮食、石油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以铁路、水路、管道方式为主，中短途货物运输优先考虑新能源货车运输或封闭式皮带廊道，城市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	不涉及大宗货物物流	相符
污染治理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土壤、重金属及尾矿污染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加强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1.5 : 1。 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梯度实施铅锌铜冶炼和铜冶炼建设项目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起新（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3 年起重点区域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尾矿库和矿山环境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碳排放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探索实施钢铁、建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双控”改造提升工程。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确定流域主要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的相关要求。

3、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充电桩、空调及储能配件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塑粉等低 VOCs 油墨、涂料和淀粉胶无 VOCs 胶黏剂。	相符
加强 VOCs 全流程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密闭储存，各工序产	相符

综合 治理	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开展 低效 失效 污染 治理 设施 排查 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袋式除尘高效除尘工艺；注塑、喷粉后烘干、印刷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 环境 绩效 等级 提升 行动	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行业 A 级绩效指标。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关要求。

4、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睢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所采取的 VOCs 防治措施属可行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制鞋等行业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3.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稳步推进煤电机组关停与应急备用，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造，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进行排查摸底，对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关停或整合实施计划和时限要求。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7.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砖瓦等重点行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袋式除尘高效除尘工艺；注塑、喷粉后烘干、印刷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	符合
	8.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		

	<p>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 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 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 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完成企业低效失效设施治理。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 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 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 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 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 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加快推进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完成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 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 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 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 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 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 2024 年年底前, 完成治理任务, 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p>	<p>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p>(三)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p>	<p>10.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 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等系统相关管理要求。2024 年 9 月底前, 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管控方案, 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 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 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p>	<p>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p>	<p>符合</p>
<p>(四) 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p>	<p>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 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 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 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 明确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 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 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县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 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并接入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 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 城市</p>	<p>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符合</p>

	(含县)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	20.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统筹考虑大气污染区域传输和季节性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管控,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视情减少小微企业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继续实施砖瓦窑行业错峰生产。对符合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准入条件的重大项目单位、项目保障单位和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工程项目,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施应急管控豁免。 2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完成企业绩效提升培育,力争全县年度新增 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 家以上,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严格按照 要求执行	符合
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持续 强化 重点 领域 治理 能力 综合 提升	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2.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从严审批核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 3.推动污染较重区域水质提升。认真组织实施《商丘市水质提升方案》和《商丘市重点河流“一河一专班”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建立工程项目台账。	严格按照 要求执行	符合
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进 土壤 污染 风险 防控 和安 全利 用	1.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耕地周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持续排查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6月底前完成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4.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明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	严格按照 要求执行	符合

	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收储项目成本。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查。														
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优化 调整 交通 运输 结构	<p>1.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企业等单位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p> <p>2.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除特殊需求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车。在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p> <p>3.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4]5 号）中相关要求。</p> <p>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动源头替代落实</td> <td>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td> <td>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塑粉等低 VOCs 油墨、涂料和淀粉胶等无 VOCs 胶黏剂。</td> <td>相符</td> </tr> <tr> <td>提升 VOCs 废</td> <td>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td> <td>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封储存，各工序产生的</td> <td></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源头替代落实	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塑粉等低 VOCs 油墨、涂料和淀粉胶等无 VOCs 胶黏剂。	相符	提升 VOCs 废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封储存，各工序产生的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源头替代落实	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塑粉等低 VOCs 油墨、涂料和淀粉胶等无 VOCs 胶黏剂。	相符												
提升 VOCs 废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封储存，各工序产生的													

气收集效率	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所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设集气装置进行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建成后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中相关要求。

6、项目与睢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6.1 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调查，睢县目前没有地表水水源地，现有水厂取水均为当地深层地下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中相关内容，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其中二水

厂包括 9 眼现有水井，三水厂包括 2 眼备用水源井。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划分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9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类型	编号	一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 (m ²)
1	睢县二水厂水源地	EA010041 1422000G 01	地下水	1#	以二水厂四周围墙为边界的四边形区域	总面积 8007m ²
				2#~9#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40192m ²
2	睢县三水厂水源地	EA010041 1422000G 02	地下水	10#~11#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10048m ²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保护区水井约 3.9km，故项目不在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7.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相关内容，睢县董店乡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 25 米、南 2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1.0km，不在董店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不在睢县县级和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7.1 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10#车间主要用于塑料零部件生产，其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原包料，不使用再生料；能源使用电能。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挤出、注塑工序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收集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VOCs 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多级组合工艺进行处理，活性炭选用碘值大于 800mg/g；10#车间无粉状物料；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容器内储存，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10#车间不涉及 NOx。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	原料树脂颗粒采用密封袋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本工序无粉状物料；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

		<p>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设施；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排放限值	<p>1.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mg/m³。</p>	<p>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厂区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企业不涉及锅炉。</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进行相应的监测监控。</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需按要求逐步完善环保档案。</p>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般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相关台账记录。</p>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配备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营后物料、产品出入运输车辆全部要求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运营期需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由上表，本项目 10#车间塑料零部件生产工序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7.2 与包装印刷行业 A 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9#车间主要从事产品组装、包装纸箱加工和印刷、仓储，主要产污工序为包装纸箱加工和印刷，其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本项目与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1、本项目采用柔版印刷工艺，全部使用水性油墨（VOCs≤5%）； 2、粘箱工序全部使用淀粉胶，属无 VOCs 胶黏剂。 3、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清洗采用少量乙醇润湿后用抹布擦拭，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p>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黑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p>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购买成品油墨，使用时使用少量的水调节粘度，在封闭的油墨间内进行；</p> <p>4、供墨过程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采用软管向墨槽中加油墨；</p> <p>4、印刷机二次封闭，保持负压、废气收集处理；</p> <p>5、设备不清洗，沾染油墨的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粘箱采用淀粉胶，不产生 VOCs；</p> <p>7、油墨、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p>

		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项目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kg/h，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排放限值	1、在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排气筒排放的 NMHC≤30mg/m ³ ； 2、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项目通过安装仪器仪表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需按要求逐步完善环保档案。
	台账记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

录	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般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相关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配备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营后物料、产品出入运输车辆全部要求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运营期需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由上表，本项目 9#车间包装纸箱加工和印刷工序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7.3 与工业涂装行业 A 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12#车间主要用于金属零部件的机加工、喷粉及烘干，喷粉及烘干工序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本项目与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塑粉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存放于密闭车间内； 3、喷粉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为负压空间；</p> <p>4、无废清洗剂；</p> <p>5、建设有密闭喷粉间、烘干房；</p> <p>6、采用静电喷涂；</p>
	VOCs 治理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 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1、不产生漆雾，喷粉粉尘采用滤筒+布袋高效除尘装置；</p> <p>2、本项目喷粉后烘干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废气治理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治理工艺。</p>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 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排气筒排放的 NMHC≤30mg/m³；</p> <p>2、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p>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³/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p> <p>3、项目通过安装仪器仪表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需按要求逐步完善环保档案。
	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般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相关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配备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营后物料、产品出入运输车辆全部要求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运营期需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由上表，本项目 12#车间喷粉及烘干工序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7.4 与通用行业 A 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12#车间北侧部分及 11#车间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的切割、焊接等机加工，其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通用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颗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	项目塑粉等原料	相符

<p>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p>		<p>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采用袋装；所有原辅料均于封闭车间内装卸</p>	
	<p>物料储存</p>	<p>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项目塑粉等原料采用袋装；所有原辅料均存放于封闭车间内； 危险废物：存放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相符</p>
	<p>物料转移和输送</p>	<p>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沾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喷粉线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滤筒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成品包装</p>	<p>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不涉及</p>	<p>相符</p>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不涉及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切割、焊接工序设置集气除尘设施;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其他工序排气筒	PM ₁₀ ≤10mg/m ³	PM ₁₀ ≤10mg/m ³	相符
差异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建设属于允许类; 2.项目建设符合行业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1)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 _x 【2】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煤、生物质、油等燃料,设有低氮燃烧器。	相符
排放限值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3.5%,电	本项目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	相符

		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	相符

由上表，项目 12#及 11#车间金属零部件的切割、焊接等机加工工序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8、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空调制造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第十六条 汽车 第 4 小项 车用充电设备”；充电桩制造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第十九条 轻工 第 14 小项 符合国家 1 级能（水）效家用电器”；储能配件加工为允许类；项目已取得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411422-04-01-43185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充电桩 100 万套、空调 10 万套、储能配件 10 万套项目	年产充电桩 100 万套、空调 10 万套、储能配件 10 万套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利用已建成标准化厂房 41000 平方米，年产充电桩 100 万套、空调 10 万套、储能配件 10 万套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利用已建成标准化厂房 41000 平方米，年产充电桩 100 万套、空调 10 万套、储能配件 10 万套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1、塑料零件：外购树脂颗粒（原生料）-挤出/注塑-成型-检验；2、金属件：原料-切割-机加工-焊接-喷粉-固化；3、包装纸箱：分切-印刷-开槽修边-钉箱/粘箱；4、组	主要生产工艺：1、塑料零件：外购树脂颗粒（原生料）-挤出/注塑-成型-检验；2、金属件：原料-切割-机加工-焊接-喷粉-固化；3、包装纸箱：分切-印刷-开槽修边-钉箱/粘箱；4、组	相符

		装流水线：自制塑料零件、自制金属件、外购配件-组装-检验-装箱-成品入库	装流水线：自制塑料零件、自制金属件、外购配件-组装-检验-装箱-成品入库	
主要设备		注塑机、挤出机、空压机、印刷机、分切机、打捆机、焊接设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摇臂钻、冲床、平面磨床、铣床、开平机、折弯机、喷粉线、天然气烘干室、组装流水线等	注塑机、挤出机、空压机、印刷机、分切机、打捆机、焊接设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摇臂钻、冲床、平面磨床、铣床、开平机、折弯机、喷粉线、天然气烘干室、组装流水线等	相符
总投资		4500 万元	4500 万元	相符
<p>综上，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总投资等均与备案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2022年9月份编制完成《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模组1.26亿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12日得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批复，文号：睢环审[2022]8号。该项目拟总投资50亿元，总占地面积206267.02m²，建设12栋标准化工业厂房，建筑面积158431.75m²，年产液晶显示模组1.26亿片。该项目建设12栋厂房，其中1#为企业总部，2#、3#为研发楼，无4#车间，5#车间、6#车间、7#车间、8#车间为背光模组生产车间，9#车间布置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LCD切割、LCD清洗、偏光片粘贴、脱泡工序，10#车间布置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PAD清洗、COG邦定、FOG邦定工序，11#车间布置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滴胶、贴遮光胶带、背光组装、测试、固定FPC、检验工序，12#车间、13#车间、15#车间为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车间，16#车间、17#车间分别为原料库和成品库。目前该项目除18#展厅外厂房及办公用房已全部建成，生产设备尚未安装。</p> <p>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该项目9#~11#车间内的生产线不再建设，产品中“一般液晶显示模组”不再生产，12#车间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转移至16#车间进行生产，产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规模不变，17#车间用作现有工程原料和成品库。本项目（年产充电桩100万套、空调10万套、储能配件10万套项目）拟利用9#~12#已建成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总投资4500万元，年产充电桩100万套、空调10万套、储能配件10万套。</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p>
------	---

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在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振兴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中央大街，北侧隔道路为北苑社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55m 处的北苑社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年产充电桩 100 万套、空调 10 万套、储能配件 10 万套项目
2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路南
3	建设性质	扩建
4	总投资	4500 万元
5	占地面积	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无新增占地
6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利用已建成标准化厂房 41000 平方米，年产充电桩 100 万套、空调 10 万套、储能配件 10 万套
7	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500 人，扩建项目从现有工程员工中调配，抽调员工约 200 人，全厂不新增劳动定员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h 工作制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9#车间	2F 砖混+轻钢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20000m ² ，1F 主要布设产品组装生产线、包装纸箱印刷生产设备等，2F 主要用于产品仓储	利用已建成厂房
	10#车间	1F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7000m ² ，用于塑料零部件生产	利用已建成厂房

		11#车间	1F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7000m ² ，用于金属零部件的切割、焊接等机加工	利用已建成厂房	
		12#车间	1F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7000m ² ，北侧部分用于金属零部件的机加工，南侧部分用于喷粉及烘干固化	利用已建成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宿舍、食堂等，本项目不再建设办公生活设施	利用已建成办公生活用房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供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管道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p>10#车间挤出/注塑废气：设备设密闭罩，废气经负压排气管道收集后进入4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p> <p>9#车间印刷工序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油墨调配、印刷二次密闭，危废暂存间密闭，危废暂存间、油墨调配间、印刷间配设负压排气管道，并在印刷机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合并进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11#车间焊接烟尘：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p> <p>11#车间切割粉尘：切割头处安装可移动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7）；</p> <p>12#车间喷粉粉尘：喷粉线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滤筒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p>12#车间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设备密闭，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9）</p>		新建
		废水	循环冷却水：配套建设1座冷却塔+冷却水箱10m ³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低噪型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0m ² ；1座危废暂存间，面积30m ²		新建，现有工程和扩建共用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组成		年产量（万套/a）
1	充电桩	桩体	本项目自制外壳、支架	100
			外购指示灯、显示屏、刷卡器、急停按钮、壳体开关	
		电气模块	外购控制器、控制面板、充电插座、电缆转接端子排、安全防护装置	
		计量模块	外购电能表、计费单元和相关的数据处理模块	
	配套塑料件	本项目自制密封环、垫片、线圈骨架、高压接线柱、盖板、模块外壳		
2	空调	制冷系统	外购制冷剂、压缩机、冷凝器和蒸发器	10
		电控系统	外购电子元器件、电气部件、接插线、连接引线	
		送风系统	外购送风口、送风管、送风机	
		配套塑料件	本项目自制室内机外壳、贯流横流叶轮、伸缩密封板、管槽、护管盖、保护网罩、轴套、管卡、护套、管道	
		钣金配件	本项目自制室外机外壳、支架、出风口、转接箱、电控板	
3	储能配件	本项目自制锂离子电池盖板		10
		本项目自制锂离子电池铝壳		
4	包装纸箱	仅用于本项目产品外包装		120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9#车间				
1	自动组装流水线	2kw	2	用于空调、充电桩产品组装
2	四色纸箱印刷机	柔板印刷	1	用于包装纸箱生产
3	自动钉箱机	/	1	用于包装纸箱生产
4	自动粘箱机	/	1	用于包装纸箱生产
5	打捆机	/	3	用于包装纸箱生产
6	分切机	/	1	用于包装纸箱生产
10#车间				

1	注塑机	110T-16000T	100	用于制备空调、充电桩配套塑料件
2	挤出机	/	2	用于生产锂离子塑料电池盖板
3	空压机	15kw	2	供应压缩空气
4	冷却水塔	10m ³ /h	1	用于冷却循环水
11#车间				
1	冲床	6.3T-160T	50	用于金属配件机加工
2	平面磨床	西玛克7130	4	用于金属配件机加工
3	摇臂钻	340	4	用于金属配件机加工
4	激光切割机	/	6	用于金属配件机加工
5	车床	/	5	用于金属配件机加工
6	铣床	/	5	用于金属配件机加工
7	开平机	/	5	用于金属配件机加工
8	氩弧焊机	/	10	用于金属配件焊接
9	二保焊机	/	10	用于金属配件焊接
10	配件组装线	/	1	用于金属配件组装
11	空压机	15kw	2	供应压缩空气
12#车间				
1	冲压机	/	5	用于金属配件机加工
2	缩管机	/	5	用于金属配件机加工
3	折弯机	/	5	用于金属配件机加工
4	分条机	/	5	用于金属配件机加工
5	剪板机	/	5	用于金属配件机加工
6	喷粉线	/	1	用于喷粉
7	天然气烘干室	100万大卡	1	用于喷粉后烘干
8	空压机	15kw	2	供应压缩空气

7、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使用环节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充电桩	桩体	钢材	t/a	6000	外购,用于自制外壳
2			指示灯、显示屏、刷卡器、急停按钮、壳体开关	万套/a	100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3		电气模块	控制器、控制面板、充电插座、电缆转接端子排、安全防护装置	万套/a	100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4		计量模块	电能表、计费单元和相关的数据处理模块	万套/a	100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5		配套塑料件	ABS 颗粒	t/a	275	外购,用于制备配套塑料件
6			PP 颗粒	t/a	805	
7			色母粒	t/a	20	
8	空调	制冷系统	制冷剂、压缩机、冷凝器和蒸发器	万套/a	10	外购成品配件
9		电控系统	电子元器件、电气部件、接插线、连接引线	万套/a	10	外购成品配件
10		送风系统	送风口、送风管、送风机	万套/a	10	外购成品配件
11		配套塑料件	ABS 颗粒	t/a	120	外购,用于制备配套塑料件
12			PP 颗粒	t/a	350	
13			色母粒	t/a	10	
14		钣金配件	钢材	t/a	1500	外购,用于制备钣金配件
15	铝材		t/a	600		
16	储能配件	锂离子电池盖板	PP 颗粒	t/a	100	外购,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盖板
17		锂离子电池铝壳	铝材	t/a	500	外购,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铝壳产品
18	机加工和喷涂辅料	二保焊丝	t/a	6	外购,用于焊接工序	
19		氩弧焊丝	t/a	4	外购,用于焊接工序	
20		氩气	m ³ /a	8000	外购,40L 钢瓶装(15Mpa),用于焊接工序	
21		二氧化碳	m ³ /a	1800	外购,40L 钢瓶装(15Mpa),	

					用于焊接工序
22		切削液	t/a	15	外购,200L 桶装,用于机加工
23		塑粉	t/a	68.4	外购, 20k/桶,用于喷涂工序
24	包装纸箱生产印刷	瓦楞纸板	万 m ² /a	220	外购,含损耗量,用于生产纸箱
25		水性油墨	t/a	4.3	外购, 20k/桶,用于印刷
26		淀粉胶	t/a	5	外购, 20k/桶,用于粘箱
27		钉箱钉	盒/a	200	外购,用于钉箱
28		无水乙醇	L/a	150	外购,5L/瓶,用于印刷机清洗
29	其他	打包胶带	卷/a	500	外购,用于产品打包
30		缠绕膜	t/a	5	外购,用于产品内包装
31		润滑油	t/a	2	外购,200L 桶装,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32		抹布	t/a	0.3	外购,用于设备清洁
33	能源	天然气	万 m ³ /a	38.4	由开发区天然气管网提供,为喷塑固化烘干热源
34		水	m ³ /a	2400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去离子水	m ³ /a	2.15	外购
35		电	万 kW·h/a	120	由开发区电网提供

表 2-6 树脂颗粒用量估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套产品平均质量 (kg/套)	塑料零件质量平均占比	树脂颗粒理论用量 (t/a)
1	充电桩	100万套/a	10	11%	1100
2	空调	10万套/a	40	12%	480
3	储能配件 (锂离子电池盖板)	10万套/a	10	100%	100
合计	/				1680

注 1、忽略生产过程损耗量;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ABS与PP (含色母粒)成分配比大约为1:3,色母粒加入量约占2%,环评近似取值

表 2-7 油墨用量估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套包装纸箱面积(m ² /套)	总面积(m ² /a)	平均单位面积消耗油墨量(g/m ²)	调配油墨用量(t/a)	原墨用量(t/a)
1	充电桩	100万套/a	1.6	215万	3	6.45	4.3
2	空调	10万套/a	4.0				
3	储能配件	10万套/a	1.5				

表 2-8 粉末涂料用量估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套涂装面积(m ² /套)	总面积(万m ² /a)	涂层厚度(μm)	涂料密度(g/cm ³)	涂料用量(t/a)	
1	充电桩	100万套/a	0.8	80	60	1.2	57.6	
2	空调	10万套/a	1.5	15	60	1.2	10.8	
3	储能配件	10万套/a	0	/	/	/	0	
合计							/	68.4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颗粒	聚丙烯颗粒，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164~170℃，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使用时可将PP（聚丙烯）与聚乙烯、工程塑料、热塑性弹性体或橡胶等共混，通过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等加工设备，达到提升PP性能的改进。
2	ABS颗粒	ABS塑料颗粒，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代表丙烯腈，B代表丁二烯，S代表苯乙烯。ABS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217~237℃，热分解温度在250℃以上。
3	色母粒	以PP颗粒为载体的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载体（PP）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4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35%~55%，颜料 10%~30%，纯净水 5%~25%，聚乙烯蜡 3%~5%。外观为有色粘流动液体，稍有气味，闪点>100C（闭杯），粘度（察恩 4#杯） 10~45"，pH 值为 8.0~9.5，可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项目拟选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水性油墨产品，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类水性油墨 VOCs 含量≤5%。
5	淀粉胶	玉米淀粉胶，是以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氢氧化钠、焦锑酸钾、硼砂等辅料组成的玉米淀粉粘合剂。主要用于瓦楞纸箱的粘箱工序，成分为淀粉、水、增稠剂，无溶剂添加，使用过程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
6	无水乙醇	纯度较高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乙醇浓度在99.5%以上，俗称无水酒精。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具有特殊香味。熔点：-114℃，密度：0.79g/cm ³ ，沸点：78℃，闪点：12℃（开口），爆炸下限（V/V）：3.3%。溶解性：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毒性：LD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7060 mg/kg（大鼠，吞食）；LC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20000 ppm/10H（大鼠，吞食）。
7	塑粉	为固体粉末，高流平、机械性能优，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硫酸钡、钛白粉等，本品不燃，具有腐蚀性、刺激性，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避免与酸类接触，轻拿轻放，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8、劳动定员和劳动制度

现有工程全厂劳动定员 500 人，据调查原 9#~11#车间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所需员工约 200 人，与本项目所需员工人数相当，该生产线不再建设后，劳动定员配额全部转入本项目，本项目不再新增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2400h。

9、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 9#~12#厂房，9#车间 1F 主要布设产品组装生产线、包装纸箱印刷生产设备等，2F 主要用于产品仓储；10#车间用于塑料零部件生产；11#车间用于金属零部件的切割、焊接等机加工；12#车间北侧部分用于金属零部件的机加工，南侧部分用于喷粉及烘干。

各车间分工明确，同类产污设施集中布置，利于废弃物集中治理；各车间物流通道畅通、短捷，便于高效输送，同时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10、供电、给排水

10.1 供电

项目年耗电量为 12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10.2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②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废水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注塑机、挤出机所需循环水供应量约为 $10\text{m}^3/\text{h}$ ，冷却过程中自然损耗量约占 10%，则每日需补充新鲜水量 $8\text{m}^3/\text{d}$ ，年补充量为 $2400\text{m}^3/\text{a}$ 。

③油墨稀释用水

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外购的去离子水稀释调节使用粘度，用水量为油墨原墨用量的 50%，即 $2.15\text{m}^3/\text{a}$ ，全部进入油墨内，无废水产生。

10.3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项目注塑工序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废水不外排。

综上，项目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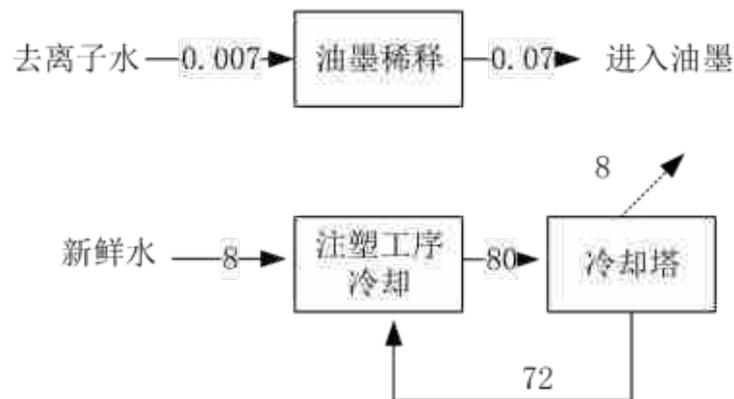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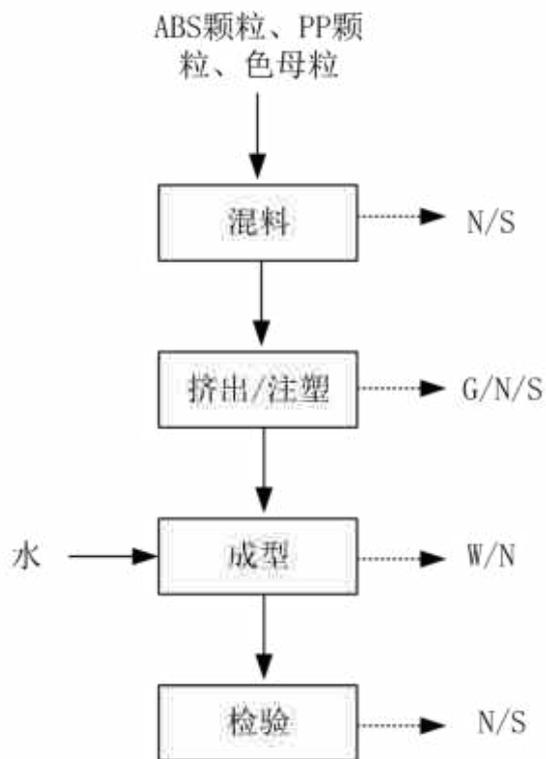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充电桩、空调及储能配件，项目利用已建成 9#~12#厂房进行生产。其中 9#车间主要用于项目产品所需包装纸箱的加工和印刷、成品组装、仓储；10#车间主要用于项目所用塑料零部件生产；11#车间~12#车间主要用于项目所用金属零部件的机加工、喷粉及烘干。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1 10#车间塑料零部件生产



注：W：废水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2 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根据产品类型，选取外购的 ABS 颗粒、PP 颗粒、色母粒（均为原生料）以一定的比例通过设备自带真空吸料管道加入挤出机或注塑机自带混料斗内密闭搅拌混合均匀，原料均为颗粒状，且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真空吸料设备排气孔自带过滤滤芯防止树脂颗粒被吹出，该过程不产生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树脂包装袋。

(2) 挤出/注塑

混合均匀的原料经管道自动输送至挤出机或注塑机主机内，电加热升温使树脂颗粒融化，仅使用 PP 塑料挤出成型温度约为 220~260°C，使用 ABS 和 PP 混合颗粒时注塑成型温度约为 200~235°C，均不会超过树脂的热分解温度，但在挤出/注塑时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各种游离单体挥发出来形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以及废滤网等固体废物。

(3) 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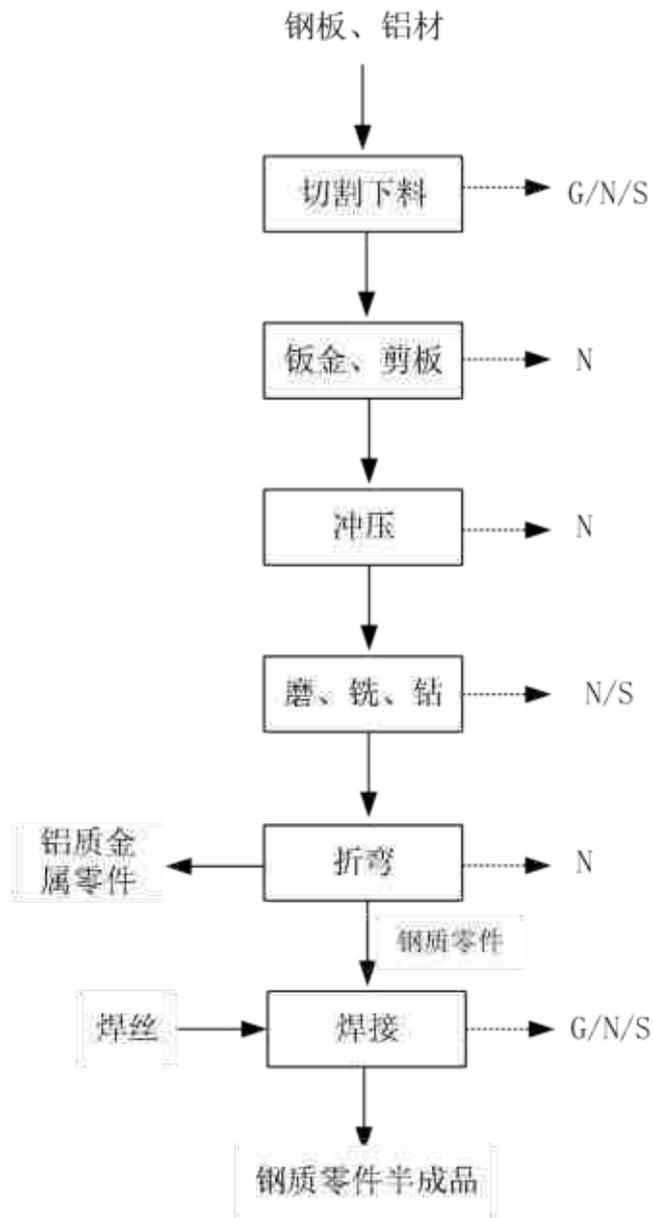
挤出/注塑后冷却成型即制得项目所需的制备空调、充电桩配套塑料件和锂离子塑料电池盖板，用于项目空调、充电桩产品组装和储能配件产品打包外售。项目采用水循环冷却方式，循环水采用冷却塔常温冷却，无需制冷，循环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4) 检验

成型后进入人工检验工序，由人工对毛边进行修剪、剔除不合格品后，合格塑料零部件中间品送入仓库备用。该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等固体废物。

1.2 11#车间及 12#车间北部金属机加工

项目 11#车间主要用于金属（钢材、铝材等）切割、焊接、磨、铣、钻等机加工，12#车间北侧部分主要用于金属钣金、剪板、冲压、折弯等加工过程，用于生产本项目所需的金属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W：废水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3 项目金属零部件机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下料

外购原料的钢板、铝材需在激光切割机上切割成生产所需规格，激光切割机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噪声和废金属边角料。

(2) 钣金、剪板

对表面不平有凹坑的金属板材（已完成切割的）进行钣金找平，并使用剪板

机依靠应力将金属板材剪成项目所需辐条，该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 冲压

使用冲压机对金属材料进行压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4) 磨、铣、钻

通过平面磨床、开平机、铣床、摇臂钻等机加工设备对金属材料进行打磨、打孔、切边作业，以使金属表面光滑平整、棱角符合要求并完成打孔以便于后期装配。该过程均在切削液润滑作用下进行，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切削液、废含油金属屑等固体废物。

(5) 折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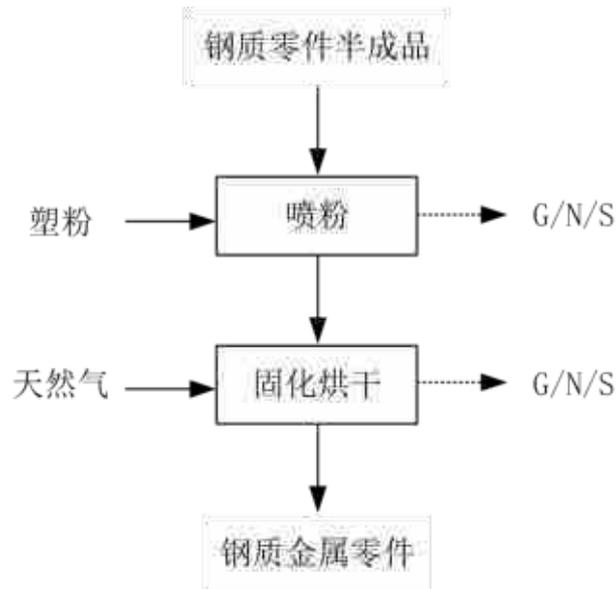
使用折弯机对金属材料进行折弯成项目所需规格，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6) 焊接

根据需要采用二保焊或氩弧焊焊机对钢材金属件进行焊接，铝材金属件无需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及焊渣。

焊接完成后制得钢质配件送 12#车间南部进行喷粉，铝质配件送仓库备用。

1.3 12#车间喷粉及固化烘干



注：W：废水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4 项目金属零部件喷粉、固化烘干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喷粉

焊接完成后制得钢质配件送 12#车间南部喷粉室内进行喷粉,采用静电喷涂,固体粉末涂料经静电喷涂吸附在零部件表面,再经高温烘烤后融化固定在零部件表面的一种工艺。本项目喷粉在封闭喷粉室内进行,喷粉室主要有零部件进出口(配软帘封闭)、喷枪、悬挂链、粉末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等组成。

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态并通过粉末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电离区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外壳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60 微米的粉膜。在密闭的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零件表面或喷逸的粉体吸入粉末回收系统,经滤芯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喷粉过程会产生喷粉粉尘、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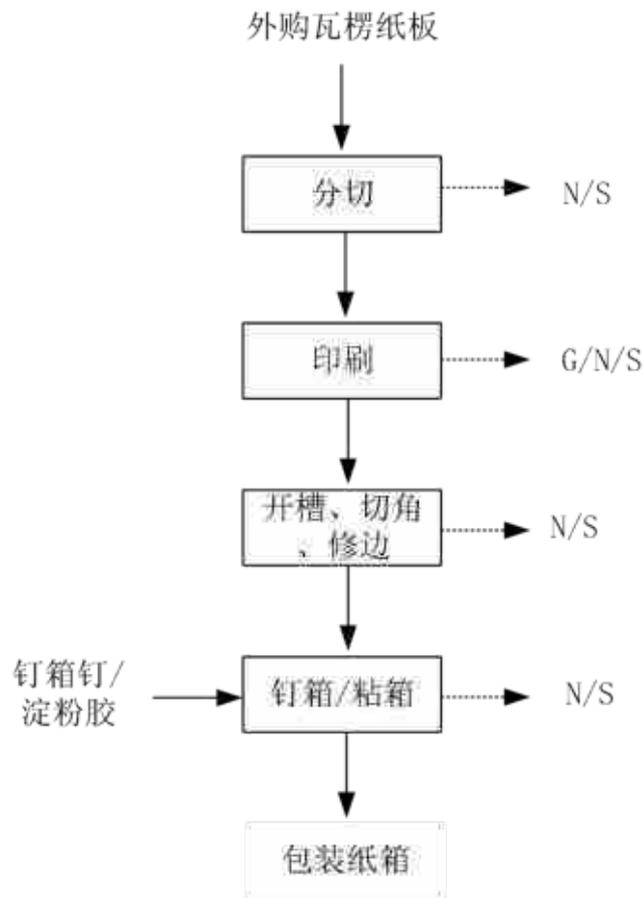
(2) 固化烘干

喷粉后的零部件,传送至天然气烘干房内固化,使粉末融化固定在工件表面。固化时控制温度在 180-200°C,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燃烧的烟气作为热源直接去烘干固化,固化时间为 10min,然后自然冷却,涂料在固化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烟气,二者互混,经烘干室出入口集气装置及烘干室顶部排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一套废气治理系统。

固化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噪声,挂钩人工剥离清理过程会产生废树脂。

1.4 9#车间包装纸箱生产印刷

本项目 9#车间设包装纸箱生产印刷工序,仅用于制造本项目产品所需的包装纸箱,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注：W：废水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5 项目包装纸箱生产印刷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

外购瓦楞纸板经分切机分切成所需规格，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纸边角料。

(2) 印刷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采用柔版印刷工艺，所用瓦楞纸属于可吸收性承印物。项目调墨过程在密闭的二次密闭的油墨间内完成，调墨时仅使用少量去离子水加入原墨内，将水性油墨与水按照 2：1 比例稀释即可。印刷过程在二次密闭的印刷间内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制版，印刷模板由制版公司提供成品，印后的印版留待下次印刷使用，由于长时间使用，印版破损后由制版公司回收并重新加工后重复使用。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柔版印刷，无需润版。项目四色印刷机每天清洗一次，清

洗时使用少量乙醇（用量大约为 0.5L/次）润洗墨辊后用抹布擦拭干净，废抹布装袋密封后按照危废处置。

调墨、印刷、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废墨桶、废乙醇桶、废抹布等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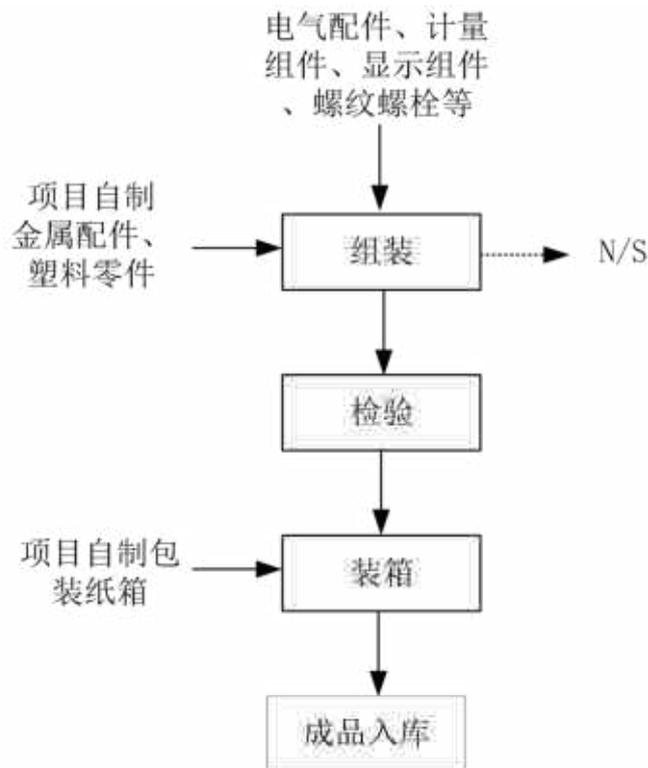
（3）开槽、切角和修边

印刷好的纸板运至分切机进行开槽、切角和修边，以满足制箱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纸边角料。

（4）钉箱/粘箱

根据产品包装要求，使用钉箱机或粘箱机对开槽、切角和修边后的纸品进行钉箱或粘箱处理，制成包装纸箱，钉箱采用钉箱钉，粘箱采用淀粉胶进行粘接，根据淀粉胶的成分组成，淀粉胶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主要会产生噪声以及废淀粉胶桶、废包装盒等固体废物。

1.5 9#车间产品组装



注：W：废水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6 项目产品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本项目制得的金属配件、塑料零件以及外购的电气配件、计量组件、显示组件、螺纹螺栓等在组装流水线上组装为成品的充电桩、空调产品，检验合格后采用本项目自制包装纸箱后送成品库待售，检验不合格品由人工拆解后重新组装，存在故障的电气元件退货。储能配件产品无需组装，点齐锂离子电池铝壳、锂离子电池盖板等组件后直接装箱送成品库待售。产品组装过程无焊接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胶黏剂，基本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2、主要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表 20-10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乙苯、甲苯、1,3-丁二烯
	9#车间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车间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1#车间切割工序	粉尘	颗粒物
	12#车间喷粉工序	粉尘	颗粒物
	12#车间喷粉后固化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燃烧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注塑机	循环冷却废水	/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固废	树脂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挤出/注塑	废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零件检验	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产品组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切割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磨、铣、削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金属磨、铣、削加工	废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焊接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喷粉后固化烘干	废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开槽、切角和修边	废纸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钉箱/粘箱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印刷	废油墨桶、废乙醇桶	危险废物
	印刷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灯管	危险废物
		收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维修与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2022 年 9 月份编制完成《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模组 1.26 亿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2 日得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批复，文号：睢环审[2022]8 号，该项目拟总投资 50 亿元，总占地面积 206267.02m²，建设 12 栋标准化工业厂房（5#~13#、15#~17#），厂房总建筑面积 158431.75m²，年产液晶显示模组 1.26 亿片。该项目 1#为企业总部，2#、3#为研发楼，无 4#车间，5#车间、6#车间、7#车间、8#车间为背光模组生产车间，9#车间布置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 LCD 切割、LCD 清洗、偏光片粘贴、脱泡工序，10#车间布置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 PAD 清洗、COG 邦定、FOG 邦定工序，11#车间布置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滴胶、贴遮光胶带、背光组装、测试、固定 FPC、检验工序，12#车间、13#车间、15#车间为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车间，16#车间、17#车间分别为原料库和成品库。目前该项目除 18#展厅外车间及办公用房已全部建成，生产设备尚未安装。</p> <p>1、现有工程概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2022 年 9 月份编制完成《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模组 1.26 亿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2 日得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批复，文号：睢环审[2022]8 号。目前该项目除 18#展厅外车间及办公用房已全部建成，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尚未进入调试运行阶段。</p> <p>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p>		

表 2-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及文号	批准日期	验收开展情况
1	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模组 1.26 亿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环审[2022]8 号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尚未建成

1.2 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厂区占地面积 206267.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7246.8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企业总部、研发中心、新能源一体化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目前除 18#展厅外厂房及辅助用房均已建成，与现有工程环评一致，生产线尚未安装。现有工程概况及与本项目之间的联系具体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概况及与本项目的关系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本次项目之间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 栋标准化工业厂房（5#~13#、15#~17#），建筑面积 158431.75m ² 。其中 5#车间、6#车间、7#车间、8#车间为背光模组生产车间，9#车间布置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 LCD 切割、LCD 清洗、偏光片粘贴、脱泡工序，10#车间布置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 PAD 清洗、COG 邦定、FOG 邦定工序，11#车间布置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滴胶、贴遮光胶带、背光组装、测试、固定 FPC、检验工序，12#车间、13#车间、15#车间为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车间，16#车间、17#车间分别为原料库和成品库	已建成厂房，设备尚未安装	本项目使用 9#~12#，共 4 栋，总建筑面积约 41000m ² 。现有工程 9#~11#车间生产线不再建设，产品“一般液晶显示模组”不再生产，12#车间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转移至 16#车间进行生产，产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规模不变，17#车间调整为现有工程原料和成品库
	企业总部	1 栋 9 层，建筑面积 13742.12m ² ，含职工宿舍、食堂	已建成	本项目依托
	研发中心	2 栋 6 层，建筑面积 12039.84m ² ，主要用于产品设计及研发	已建成	本项目依托
	新能源一体化中心（展厅）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733.18m ² ，主要用于产品展示	在建	本项目依托
辅助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建筑面积 300m ²	已建成	本项目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系统	已建成	本项目依托
	给水管网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已建成	本项目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PAD 清洗废气：生产车间为百级洁净化全密闭车间，车间微负压，PAD 清洗废气通过密闭车间的集气系统收集，经专用管道引至厂房顶部的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取消建设	该废气产生于现有工程 10#车间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 PAD 清洗工序，工程取消后将不再产生
		滴胶废气：生产车间为百级洁净化全密闭车间，车间微负压，滴胶废气通过密闭车间的集气系统收集，经专用管道引至厂房顶部的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建，取消建设	该废气产生于现有工程 11#车间布置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滴胶工序，工程取消后将不再产生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噪声	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隔音	未建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面积为 100m ² ，用于收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未建	平面布置调整，本项目重新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100m ²
		危废暂存间：1 座，面积为 5m ²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未建	平面布置调整，本项目拟将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加至 30m ² ，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已建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现有工程环评产品方案及调整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调整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品规格尺寸	本项目实施后调整情况
1	TFT-LCD 模组（液晶显示器）	1.26 亿组	200mm*150mm	调整后 0.63 亿组/a

	其中	一般液晶显示模组	0.63 亿组	200mm*150mm	不再建设
		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	0.63 亿组	200mm*150mm	保留
2	背光模组		1.26 亿组	200mm*150mm	保留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与实际排放量

2.1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 LCD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产生于一般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工序，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25.25m³/a，水质较清，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480m³/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2m³）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工程综合废水（12905.25m³/a）经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2)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 PAD 清洗、滴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PAD 清洗废气通过密闭车间的集气系统收集，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排放浓度为 0.0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滴胶废气通过密闭车间的集气系统收集，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96t/a，排放浓度为 0.9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食堂油烟经 1 套机械滤网+静电+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大型食堂”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根据环评预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空气净化机组废滤材、废反渗透膜、废 PP 棉过滤器、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等。其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2-1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LCD 切割工序	一般固废	1.2	外售资源化利用
2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2	返回返修工序进行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	0.5	外售资源化利用
4	空气净化机组废滤材	空气净化机组	一般固废	0.1	维护单位带走
5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005	供应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利用
6	废 PP 棉过滤器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02	供应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利用
7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02	供应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利用

8	废无尘布	一般液晶显示模组酒精擦拭	危险废物	0.1	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9	废包装瓶（桶）	一般液晶显示模组胶水、酒精使用	危险废物	0.5	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10	废灯管	有机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001	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11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664	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及“以新代老”消减量

现有工程设备尚未安装投产，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进行确定。由于一般液晶显示模组不再进行建设，一般液晶显示模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以新代老”排放量进行分析。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及“以新代老”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t/a)	“以新代老”削减量 (t/a)
1	废气	NMHC	0.1096	0.1096
2	废水	废水量	12905.25	0
3		氨氮 (NH ₃ -N)	0.0645	0
4		化学需氧量	0.6453	0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2	1.2
6		不合格品	2	0.5
7		废包装材料	0.5	0.1
8		空气净化机组废滤材	0.1	0
9		废反渗透膜	0.0005	0.0005
10		废 PP 棉过滤器	0.002	0.002
11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0.002	0.002
12	危险废物	废无尘布	0.1	0.1
13		废包装瓶（桶）	0.5	0.5
14		废灯管	0.001	0.001
15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1.664	1.664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0

3、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现有工程尚未投入试运行，暂无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p>表 3-1 睢县 2023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汇总表 单位: $\mu\text{g}/\text{m}^3$</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1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3.3%	0	
	NO ₂	年均值	18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4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6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80 $\mu\text{g}/\text{m}^3$	57.5%	0	
	PM ₁₀	年均值	7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107.1%	0.07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0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13.3%	0.13	
PM _{2.5}	年均值	47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134.3%	0.34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3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75 $\mu\text{g}/\text{m}^3$	177.3%	0.77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mg/m^3	24h 平均: 4 mg/m^3	25.0%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3 $\mu\text{g}/\text{m}^3$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07.9%	0.08	超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值以及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引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p>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北苑社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6km；监测单位：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类型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北苑社区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	0.7~1.6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144 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最终进入惠济河。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惠济河水质目标为IV类。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睢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地表水质量月报数据，惠济河朱桥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3.01	17	达标	0.532	达标	0.09	达标
	2023.02	12	达标	0.834	达标	0.16	达标
	2023.03	21	达标	0.267	达标	0.06	达标
	2023.04	16	达标	0.679	达标	0.13	达标
	2023.05	20	达标	0.229	达标	0.08	达标
	2023.06	10	达标	0.418	达标	0.14	达标
	2023.07	16	达标	0.519	达标	0.35	超标
	2023.08	/	/	/	/	/	/
	2023.09	9	达标	0.654	达标	0.33	超标
	2023.10	13	达标	0.644	达标	0.20	达标
	2023.11	14	达标	1.04	达标	0.20	达标
	2023.12	20	达标	1.45	达标	0.06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 COD、氨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磷在 7 月、9 月出现超标。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肥、农药等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导致总磷超标。根据睢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

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工程周围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路南，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调查，目前厂址周围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新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北苑社区	居民区	二级	N	55
	睢县黄城寨、黄园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在建）	居民区	二级	W	165
	罗店小学	学校	二级	NW	450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工序/位置	标准名称	执行级 (类) 别	监控点 位	标准限值
废气	9#车间印刷工序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表 1	排气筒	NMHC≤40mg/m ³ , 排放速率≤1kg/h
			表 3	厂房外监控点	NMHC≤6mg/m 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指标	排气筒	NMHC≤3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	NMHC≤6mg/m 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车间注塑工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排气筒	NMHC≤60mg/m ³ , 丙烯腈≤0.5mg/m ³ , 苯乙烯≤20mg/m ³ , 乙苯≤50mg/m ³ , 甲苯≤8mg/m ³ , 1,3-丁二烯≤1mg/m ³ ; 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0.3kg/t 产品
			表 A.1	厂房外监控点	NMHC≤6mg/m 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	排气筒	NMHC≤10mg/m ³ , 去除率≥80%
	11#车间切割、焊接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通用行业 A 级指标: 其他工序	排气筒
	12#车间喷粉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通用行业 A 级指标, 其他工序	排气筒

		南（2021年修订版）》			
12#车间 固化烘干 工序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表 1	排气筒	NMHC≤50mg/m ³ ,
			表 2	厂房外 监控点	NMHC≤6mg/m ³ （监控 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20mg/m ³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表 1	排气筒	PM≤30mg/m ³ , SO ₂ ≤200mg/m ³ , NOx≤30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工业涂装 行业 A 级 企业指标	排气筒	NMHC≤30mg/m ³
				厂房外 监控点	NMHC≤6mg/m ³ （监控 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20mg/m ³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 气通用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1年修订 版）》	通用行业 A 级指标，涉 炉窑企业 燃气加热 炉	排气筒	PM≤10mg/m ³ , SO ₂ ≤35mg/m ³ , NOx≤50mg/m ³		
厂界无组 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厂界	颗粒物≤1.0mg/m ³ , NMHC≤4mg/m ³
			附件 2	厂界	NMHC≤2mg/m ³
			表 9	厂界	NMHC≤4mg/m ³ , 甲苯 ≤0.8mg/m ³
噪 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厂界四 周外 1m 处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固 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5634t/a，以新带老削减量 0.1096t/a，则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4538t/a；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12t/a；新增 SO₂ 排放量为 0.0154；新增 NO_x 排放量为 0.359t/a。

2、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因睢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结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VOCs、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新增量均采用 2 倍替代，替代量为 VOCs0.9076t/a，颗粒物 0.6024t/a，SO₂0.0308t/a，NO_x0.718t/a。新增 VOCs 排放量从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有机废气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中替代；新增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量从睢县龙源纸业有限公司拆除的 25t/h 锅炉的总量指标中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等。由于建筑施工是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评价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如下治理措施和建议：</p> <p>(1)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p> <p>(2) 施工机械不得在夜 22 时至次日早 6 时之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p> <p>(3) 施工机械不得在重要社会活动期间施工，防止噪声扰乱正常社会活动。</p> <p>(4)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最好在围障上敷以吸声材料，以期达到降噪效果。</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污染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9#车间印刷废气、10#车间注塑废气、11#车间金属切割、焊接废气、12#车间喷粉粉尘及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p> <p>1.1 有组织废气</p> <p>(1) 10#车间挤出/注塑废气</p> <p>1) 非甲烷总烃</p> <p>项目 10#车间使用的塑料颗粒有 PP（含色母粒）、ABS 等，参考《塑料成型工艺与模具设计》（主编袁小江、于丹）中“表 1-1 常见塑料的热分解温度”，上述塑料热分解温度分别大于 350℃、2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注塑成型温度可根据不同塑料颗粒进行调整，仅使用 PP 塑料挤出成型温度约为 220~260℃，使用 ABS 和 PP 混合颗粒时注塑成型温度约为 200~235℃，均不会超过塑料热分解温度，但在注塑（含挤出）时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各种游离单体挥发出来形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p>

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6 月），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2.368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原料 ABS 用量约为 395t/a，PP（含以 PP 为载体的色母粒）用量约为 1285t/a，合计用量约为 1680t/a，则挤出/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978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1.658kg/h。

2)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分子式为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 ，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其中丙烯腈占 15%~35%、丁二烯占 5%~30%、苯乙烯占 40%~60%，聚合反应生产的 ABS 中会含有游离的单体，虽然项目注塑工段加热温度未达到 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但仍会导致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出来，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的污染物确定有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 62-63），丙烯腈、苯乙烯、乙苯产生系数分别约为 10.63mg/kg 原料、25.55mg/kg 原料和 15.34mg/kg 原料；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郇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10): 1095-1098），甲苯产生系数分别约为 33.2mg/kg 原料；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等，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塑料包装[J]2018 年第 28 卷第三期），1,3-丁二烯产生系数为 4.31mg/kg 原料，本项目 ABS 塑料颗粒用量为 395t/a，则丙烯腈、苯乙烯、乙苯、甲苯、1,3-丁二烯、产生量和产生速率见下表。

表 4-1 ABS 注塑废气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源强表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mg/kg 原料)	ABS 用量 (t/a)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h/a)	产生速率(kg/h)
丙烯腈	10.63	395	4.20×10^{-3}	2400	1.75×10^{-3}
苯乙烯	25.55	395	1.01×10^{-2}	2400	4.21×10^{-3}
乙苯	15.34	395	6.06×10^{-3}	2400	2.52×10^{-3}
甲苯	33.2	395	1.31×10^{-2}	2400	5.46×10^{-3}
1,3-丁二烯	4.31	395	1.70×10^{-3}	2400	7.09×10^{-4}

项目 10#车间共布设注塑机 100 台（编号 1#~100#），用于生产空调、充电桩配套塑料件；布设挤出机 2 台（编号 101#~102#），用于生产锂离子塑料电池盖板。其中注塑机年使用 PP（含色母粒）1185t/a、ABS395t/a，2 台挤出机 PP 使用量为 100t/a。由于 10#车间空间较大，项目设 4 个治理分区对注塑机、挤出机废气进行治理，共设 4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治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治理分区划分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4-2 10#车间废气治理分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分区名称	设备及编号	风机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口
分区 1	注塑机 1#~25#	2500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0#车间 1 区废气排放口 DA001
分区 2	注塑机 26#~50#	2500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0#车间 2 区废气排放口 DA002
分区 3	注塑机 51#~75#	2500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0#车间 3 区废气排放口 DA003
分区 4	注塑机 76#~100#、挤出机 101#~102#	2700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0#车间 4 区废气排放口 DA004

为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项目注塑机和挤出机均设密闭罩，对设备进行整体密闭，废气通过设备上部负压排气管道进入有机废气治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85%。各治理分区污染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10#车间废气各治理分区有组织污染源强情况一览表

治理分区	污染因子	产生			排放		
		有组织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分区 1	NMHC	0.795	0.331	13.25	0.119	0.050	1.99
	丙烯腈	8.92×10 ⁻⁴	3.72×10 ⁻⁴	0.015	1.34×10 ⁻⁴	5.58×10 ⁻⁵	0.00223
	苯乙烯	2.15×10 ⁻³	8.9×10 ⁻⁴	0.036	3.22×10 ⁻⁴	1.34×10 ⁻⁴	0.0054
	乙苯	1.29×10 ⁻³	5.37×10 ⁻⁴	0.021	1.93×10 ⁻⁴	8.05×10 ⁻⁵	0.00322
	甲苯	2.79×10 ⁻³	1.16×10 ⁻³	0.046	4.18×10 ⁻⁴	1.74×10 ⁻⁴	0.0070
	1,3-丁二烯	3.62×10 ⁻⁴	1.51×10 ⁻⁴	0.0060	5.4×10 ⁻⁵	2.26×10 ⁻⁵	0.00090
分区 2	NMHC	0.795	0.331	13.25	0.119	0.050	1.99
	丙烯腈	8.92×10 ⁻⁴	3.72×10 ⁻⁴	0.015	1.34×10 ⁻⁴	5.58×10 ⁻⁵	0.00223
	苯乙烯	2.15×10 ⁻³	8.9×10 ⁻⁴	0.036	3.22×10 ⁻⁴	1.34×10 ⁻⁴	0.0054
	乙苯	1.29×10 ⁻³	5.37×10 ⁻⁴	0.021	1.93×10 ⁻⁴	8.05×10 ⁻⁵	0.00322
	甲苯	2.79×10 ⁻³	1.16×10 ⁻³	0.046	4.18×10 ⁻⁴	1.74×10 ⁻⁴	0.0070
	1,3-丁二烯	3.62×10 ⁻⁴	1.51×10 ⁻⁴	0.0060	5.4×10 ⁻⁵	2.26×10 ⁻⁵	0.00090
分区 3	NMHC	0.795	0.331	13.25	0.119	0.050	1.99
	丙烯腈	8.92×10 ⁻⁴	3.72×10 ⁻⁴	0.015	1.34×10 ⁻⁴	5.58×10 ⁻⁵	0.00223

	苯乙烯	2.15×10^{-3}	8.9×10^{-4}	0.036	3.22×10^{-4}	1.34×10^{-4}	0.0054
	乙苯	1.29×10^{-3}	5.37×10^{-4}	0.021	1.93×10^{-4}	8.05×10^{-5}	0.00322
	甲苯	2.79×10^{-3}	1.16×10^{-3}	0.046	4.18×10^{-4}	1.74×10^{-4}	0.0070
	1,3-丁二烯	3.62×10^{-4}	1.51×10^{-4}	0.0060	5.4×10^{-5}	2.26×10^{-5}	0.00090
分区 4	NMHC	0.996	0.415	15.38	0.149	0.062	2.31
	丙烯腈	8.92×10^{-4}	3.72×10^{-4}	0.014	1.34×10^{-4}	5.58×10^{-5}	0.0021
	苯乙烯	2.15×10^{-3}	8.9×10^{-4}	0.033	3.22×10^{-4}	1.34×10^{-4}	0.0050
	乙苯	1.29×10^{-3}	5.37×10^{-4}	0.020	1.93×10^{-4}	8.05×10^{-5}	0.0030
	甲苯	2.79×10^{-3}	1.16×10^{-3}	0.043	4.18×10^{-4}	1.74×10^{-4}	0.0064
	1,3-丁二烯	3.62×10^{-4}	1.51×10^{-4}	0.0056	5.4×10^{-5}	2.26×10^{-5}	0.00084
合计	NMHC	3.381	/	/	0.506	/	/
	丙烯腈	3.568×10^{-3}	/	/	5.36×10^{-4}	/	/
	苯乙烯	8.6×10^{-3}	/	/	1.288×10^{-3}	/	/
	乙苯	5.16×10^{-3}	/	/	7.72×10^{-4}	/	/
	甲苯	1.116×10^{-2}	/	/	1.672×10^{-3}	/	/
	1,3-丁二烯	1.448×10^{-3}	/	/	2.16×10^{-4}	/	/

根据上表可知，经采取4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各排气筒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指标限值要求。

（2）9#车间印刷工序废气

本项目采用柔版印刷技术，年消耗水性油墨原墨4.3t/a，项目拟选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产品，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类水性油墨VOCs含量 $\leq 5\%$ ，环评按照最不利情况VOCs含量取5%，调墨及印刷环节全部挥发计，则印刷过程VOCs产生量为0.215t/a。项目印刷机磨辊定期采用少量乙醇清洗后用抹布擦拭，无水乙醇用量为150L/a（密度 0.79g/cm^3 ），以全部挥发计，则印刷机清洗过程VOCs产生量为0.119t/a。综上，印刷工序VOCs合计产生量为0.334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油墨调配、印刷均在车间内的二次封闭间内完成，油墨调配间、印

刷间均设有负压排气管道，并在印刷机设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合并进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风机风量为10000m³/h，经采取二次密闭、局部集气罩+整体负压排气措施后，VOCs收集效率不低于90%，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85%计，印刷工序年工作2400h，则9#车间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1t/a，排放速率为0.019kg/h，排放浓度为1.9mg/m³，可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指标限值要求。

（3）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拟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面积30m²，位于9#车间内，紧挨油墨间，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后暂存，严禁敞口，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设负压排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印刷工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预计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再单独核算产生量。

（4）11#车间焊接烟尘

项目11#车间焊接采用二保焊和氩弧焊技术，年工作600小时，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9焊接”，二保焊和氩弧焊实心焊丝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9.19千克/吨-原料，项目二保焊丝和氩弧焊丝合计用量为10t/a，则焊接过程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92t/a。项目拟设集气罩对每个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后，废气经风机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风机风量为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以80%计，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以95%计，则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7t/a，排放速率为0.0062kg/h，排放浓度为1.24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其他工序A级指标限值。

（5）11#车间切割粉尘

项目年消耗钢材约 7500t,年消耗铝材约 1100t,合计金属消耗量约 8600t/a,项目金属切割采用激光切割技术,利用高能激光束照射在材料表面,使材料迅速熔化、汽化或达到点燃点,同时以同轴高速气流将熔化或燃烧的材料吹走,从而实现切割。激光切割粉尘量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中的“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为 1.1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9.46t/a。项目于每台激光切割机切割头处安装可移动式集气罩,与切割头同步移动,由于集气罩临近切割头,并采用负压强风吸气,颗粒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9%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51t/a,排放速率为 0.0355kg/h,排放浓度为 2.96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其他工序 A 级指标限值。

(6) 12#车间喷粉粉尘

金属零部件机加工后,进入喷粉工序,采用全封闭喷粉线,利用静电喷涂,将粉末吸附在工件表面。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喷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00kg/t-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68.4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0.52t/a。

项目产生的喷粉粉尘由全封闭负压喷粉线配套的回收系统回收,收集率 100%,采用 1 套滤筒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粉尘回收系统粉尘回收率为 99.5%,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运行 2400h,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0.1026t/a,排放速率为 0.0428kg/h,排放浓度为 4.28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其他工序 A 级指标限值。

(7) 12#车间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

本项目金属零部件喷粉后送入封闭式烘干固化室,以燃烧天然气为热源,采用热气流与工件直接接触方式固化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烘干温度约 180-200℃左右,该温度下塑粉不分解,但有少量聚合

物单体析出，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喷粉后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2kg/吨-原料，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 68.4t/a，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21t/a。项目烘干固化室为封闭结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处理效率为 8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烘干工序年运行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3t/a，排放速率为 0.0051kg/h，排放浓度为 1.02mg/m³，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项目烘干炉额定热功率为 100 万大卡，每小时消耗天然气约 160m³，每天运行 8 小时计，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38.4 万 Nm³/a，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气标准（S≤20mg/m³）。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燃烧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kg/m³ 原料，SO₂ 产生系数为 0.000002Skg/m³ 原料（S 取 20），无低氮燃烧措施下 NO_x 产生系数为 0.00187kg/m³ 原料，采取低氮燃烧措施下，NO_x 产生系数降低 50% 为 0.000935kg/m³ 原料。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机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燃烧废气与固化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烘干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燃烧烟气量	13.6m ³ /m ³ 原料	522.24 万 m ³ /a	2176m ³ /h	--	--
实际废气量	5000m ³ /h	1200 万 m ³ /a	5000m ³ /h	--	--
颗粒物	0.000286kg/m ³ 原料	0.1098	0.0458	9.16	10
SO ₂	0.00004kg/m ³ 原料	0.0154	0.0064	1.28	35
NO _x	0.000935kg/m ³ 原料	0.3590	0.1496	29.92	50

由上表，SO₂ 排放浓度为 1.28mg/m³；NO_x 排放浓度 29.9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9.16mg/m³，均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炉窑企业燃气加热炉A级指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1)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根据以上污染源强分析,项目10#车间挤出/注塑废气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5 10#车间废气无组织源强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		排放	
		无组织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0#车间无组织	NMHC	0.5967	0.2486	0.5967	0.2486
	丙烯腈	6.300×10^{-4}	2.625×10^{-4}	6.300×10^{-4}	2.625×10^{-4}
	苯乙烯	1.515×10^{-3}	6.313×10^{-4}	1.515×10^{-3}	6.313×10^{-4}
	乙苯	9.090×10^{-4}	3.788×10^{-4}	9.090×10^{-4}	3.788×10^{-4}
	甲苯	1.965×10^{-3}	8.188×10^{-4}	1.965×10^{-3}	8.188×10^{-4}
	1,3-丁二烯	2.550×10^{-4}	1.063×10^{-4}	2.550×10^{-4}	1.063×10^{-4}

(2) 9#车间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则9#车间印刷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334t/a,排放速率为0.0139kg/h。

(3) 11#车间切割、焊接粉尘

11#车间焊接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184t/a,排放速率为0.0307kg/h。切割工序未被收集的金属粉尘颗粒较重,大部分自然沉降于切割平台底部凹槽、密闭车间内,沉降率不低于80%,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1892t/a,排放速率为0.0788kg/h。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风量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1区排气筒 DA001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分区1	NMHC	产污系数	0.795	0.331	13.25	设备设密闭罩、负压管道收集,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	85	85	0.119	0.050	1.99	2400	10	/
		丙烯腈	产污系数	8.92×10 ⁻⁴	3.72×10 ⁻⁴	0.015					1.34×10 ⁻⁴	5.58×10 ⁻⁵	0.00223		0.5	/
		苯乙烯	产污系数	2.15×10 ⁻³	8.9×10 ⁻⁴	0.036					3.22×10 ⁻⁴	1.34×10 ⁻⁴	0.0054		20	/
		乙苯	产污系数	1.29×10 ⁻³	5.37×10 ⁻⁴	0.021					1.93×10 ⁻⁴	8.05×10 ⁻⁵	0.00322		50	/
		甲苯	产污系数	2.79×10 ⁻³	1.16×10 ⁻³	0.046					4.18×10 ⁻⁴	1.74×10 ⁻⁴	0.0070		8	/
		1,3-丁二烯	产污系数	3.62×10 ⁻⁴	1.51×10 ⁻⁴	0.0060					5.4×10 ⁻⁵	2.26×10 ⁻⁵	0.00090		1	/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2区排气筒 DA002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分区2	NMHC	产污系数	0.795	0.331	13.25	设备设密闭罩、负压管道收集,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	85	85	0.119	0.050	1.99	2400	10	/
		丙烯腈	产污系数	8.92×10 ⁻⁴	3.72×10 ⁻⁴	0.015					1.34×10 ⁻⁴	5.58×10 ⁻⁵	0.00223		0.5	/
		苯乙烯	产污系数	2.15×10 ⁻³	8.9×10 ⁻⁴	0.036					3.22×10 ⁻⁴	1.34×10 ⁻⁴	0.0054		20	/
		乙苯	产污系数	1.29×10 ⁻³	5.37×10 ⁻⁴	0.021					1.93×10 ⁻⁴	8.05×10 ⁻⁵	0.00322		50	/
		甲苯	产污系数	2.79×10 ⁻³	1.16×10 ⁻³	0.046					4.18×10 ⁻⁴	1.74×10 ⁻⁴	0.0070		8	/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丁二烯	产污系数	3.62×10^{-4}	1.51×10^{-4}	0.0060				5.4×10^{-5}	2.26×10^{-5}	0.00090		1	/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3区排气筒DA003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分区3	NMHC	产污系数	0.795	0.331	13.25	设备设密闭罩、负压管道收集,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	85	85	0.119	0.050	1.99	2400	10	/
		丙烯腈	产污系数	8.92×10^{-4}	3.72×10^{-4}	0.015					1.34×10^{-4}	5.58×10^{-5}	0.00223		0.5	/
		苯乙烯	产污系数	2.15×10^{-3}	8.9×10^{-4}	0.036					3.22×10^{-4}	1.34×10^{-4}	0.0054		20	/
		乙苯	产污系数	1.29×10^{-3}	5.37×10^{-4}	0.021					1.93×10^{-4}	8.05×10^{-5}	0.00322		50	/
		甲苯	产污系数	2.79×10^{-3}	1.16×10^{-3}	0.046					4.18×10^{-4}	1.74×10^{-4}	0.0070		8	/
		1,3-丁二烯	产污系数	3.62×10^{-4}	1.51×10^{-4}	0.0060					5.4×10^{-5}	2.26×10^{-5}	0.00090		1	/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4区排气筒DA004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分区4	NMHC	产污系数	0.996	0.415	15.38	设备设密闭罩、负压管道收集,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7000	85	85	0.149	0.062	2.31	2400	10	/
		丙烯腈	产污系数	8.92×10^{-4}	3.72×10^{-4}	0.014					1.34×10^{-4}	5.58×10^{-5}	0.0021		0.5	/
		苯乙烯	产污系数	2.15×10^{-3}	8.9×10^{-4}	0.033					3.22×10^{-4}	1.34×10^{-4}	0.0050		20	/
		乙苯	产污系数	1.29×10^{-3}	5.37×10^{-4}	0.020					1.93×10^{-4}	8.05×10^{-5}	0.0030		50	/
		甲苯	产污系数	2.79×10^{-3}	1.16×10^{-3}	0.043					4.18×10^{-4}	1.74×10^{-4}	0.0064		8	/
		1,3-丁二烯	产污系数	3.62×10^{-4}	1.51×10^{-4}	0.0056					5.4×10^{-5}	2.26×10^{-5}	0.00084		1	/

9#车间 印刷工 序、危废 间废气 排气筒 DA005	9#车间 印刷工 序、危 废间	NMH C	物料平 衡	0.3006	0.1253	12.53	油墨调配、 印刷二次密 闭、危废暂 存间密闭，1 套UV光氧+ 活性炭吸附 装置	10000	90	85	0.0451	0.019	1.90	2400	30	/
11#车间 焊接烟 尘废气 排气筒 DA006	11#车 间焊接 工序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	0.0736	0.1227	24.54	集气罩+袋 式除尘器	5000	80	95	0.0037	0.0062	1.24	600	10	/
11#车间 切割粉 尘废气 排气筒 DA007	11#车 间切割 工序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	8.514	3.5475	295.6	移动式集气 罩+袋式除 尘器	12000	90	99	0.0851	0.0355	2.96	2400	10	/
12#车间 喷粉废 气排气 筒 DA008	12#车 间喷粉 工序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	20.52	8.55	855	喷粉线密 闭，1套滤筒 除尘+袋式 除尘装置	10000	100	99.5	0.1026	0.0428	4.28	2400	10	/
12#车间 喷粉后 固化烘 干废气 排气筒 DA009	12#车 间喷粉 后固化 烘干	NMH C	产污系 数	0.0821	0.0342	6.84	设备密闭，1 套UV光氧+ 活性炭吸附 装置	5000	100	85	0.0123	0.0051	1.02	2400	30	/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	0.1098	0.0458	9.16	/			/	0.1098	0.0458	9.16		10	
		SO ₂	产污系 数	0.0154	0.0064	1.28	/			/	0.0154	0.0064	1.28		35	
		NO _x	产污系 数	0.3590	0.1496	29.92	低氮燃烧			/	0.3590	0.1496	29.92		50	

无组织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	NMH C	产污系数	0.5967	0.2486	/	车间密闭	/	/	/	0.5967	0.2486	/	2400	2.0	/
		丙烯腈	产污系数	6.300×10^{-4}	2.625×10^{-4}	/				/	6.300×10 ⁻⁴	2.625×10^{-4}	/		/	/
		苯乙烯	产污系数	1.515×10^{-3}	6.313×10^{-4}	/				/	1.515×10 ⁻³	6.313×10^{-4}	/		/	/
		乙苯	产污系数	9.090×10^{-4}	3.788×10^{-4}	/				/	9.090×10 ⁻⁴	3.788×10^{-4}	/		/	/
		甲苯	产污系数	1.965×10^{-3}	8.188×10^{-4}	/				/	1.965×10 ⁻³	8.188×10^{-4}	/		0.8	/
		1,3-丁二烯	产污系数	2.550×10^{-4}	1.063×10^{-4}	/				/	2.550×10 ⁻⁴	1.063×10^{-4}	/		/	/
	9#车间印刷工序	NMH C	物料平衡	0.0334	0.0139	/	车间密闭	/	/	/	0.0334	0.0139		2400	/	/
	11#车间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0184	0.0307	/	车间密闭	/	/	/	0.0184	0.0307		600	/	/
	11#车间切割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946	0.3942	/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	/	80	0.1892	0.0788		2400	/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年排放时间 (h)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 1 区排气筒 DA001	115.07754922	34.47934333	15	0.8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 2 区排气筒 DA002	115.07720590	34.47934775	15	0.8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 3 区排气筒 DA003	115.07659972	34.47937870	15	0.8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 4 区排气筒 DA004	115.07629931	34.47936544	15	0.8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9#车间印刷工序、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5	115.07584870	34.47793268	15	0.5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11#车间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6	115.07608473	34.47843680	15	0.4	常温	600	一般排放口
11#车间切割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7	115.07695913	34.47822896	15	0.5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12#车间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08	115.07725954	34.47759660	15	0.5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12#车间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9	115.07661581	34.47760544	15	0.4	50°C	2400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非正常排放情形主要为：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下降至 0 的不利工况。

②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对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的去除率下降为 0，单级

滤筒除尘器效率为50%的不利工况。

表 4-8 项目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次/a)	应对措施
DA001~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治理工艺去除效率降为0)	NMHC	13.25	0.331	1	1	立即停产检修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治理工艺去除效率降为0)	NMHC	15.38	0.415	1	1	立即停产检修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治理工艺去除效率降为0)	NMHC	12.53	0.1253	1	1	立即停产检修
DA006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颗粒物	24.54	0.1227	1	1	停止生产,更换布袋,正常后方可投入生产
DA007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颗粒物	295.6	3.5475	1	1	停止生产,更换布袋,正常后方可投入生产
DA008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但滤筒除尘器正常运行	颗粒物	427.5	4.275	1	1	停止生产,更换布袋,正常后方可投入生产
DA009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治理工艺去除效率降为0)	NMHC	6.84	0.0342	1	1	立即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巡查和日常更新,预留备件及耗材,若发生治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情况,生产设备立即停产,更换活性炭或布袋等,待故障完全修复后再生产的对应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工业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采取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

术。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收集 VOCs 废气处理系统，选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活性炭，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无组织管控、污染物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均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印刷废气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有：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燃烧法 VOCs 治理技术、冷凝法 VOCs 治理技术等，在采取水性油墨替代技术的预防技术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强制要求额外采取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 9#车间印刷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油墨(VOCs≤5%)，实现了源头预防，VOCs 产生量较小，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降低 VOCs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技术可行，能够进一步降低废气对周围大气的影晌强度，且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指标相关要求。

项目 11#、12#车间从事金属部件的机加工、喷粉及固化烘干，项目焊接、激光切割工序均配备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废气进行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12#车间喷粉工序采用滤筒+袋式除尘技术，粉尘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属于高效设施，经处理后各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项目采用粉末涂料进行喷涂，项目建设密闭的喷粉间、烘干房，喷粉采用静电喷涂，着粉率较高，12#车间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属于低 VOCs 浓度有机废气，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项目固化烘干废气采取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要求、排放限值要求均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项目固化烘干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工艺，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且能够实现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各排气筒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限值要求；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 $\text{NMHC} \leq 0.3\text{kg/t 产品}$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项目 9#车间印刷工序排气筒废气 NMHC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项目 11#车间焊接、切割工序、项目 12#车间喷粉工序各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其他工序 A 级指标限值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项目 12#车间固化烘干工序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指标限值要求，NMHC 达标排放；燃烧烟气各污染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炉窑企业燃气加热炉 A 级指标限值要求，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text{PM}_{2.5}$ 和 PM_{10} 浓度年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值以及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北侧 55m 处的北苑社区。

本项目采用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环境保护政策文件要求，且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均能够满足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能够控制在较低水平，对周围环境程度较轻，不会造成当地环境空气污染明显加重。项目废气经大气扩散稀释后，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需要对排污口进行自行检测，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表4-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有组织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1~4区排气筒 DA001~DA004	NMHC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6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指标	10mg/m ³
		丙烯腈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0.5mg/m ³
		苯乙烯	1次/年		20mg/m ³
		乙苯	1次/年		50mg/m ³
		甲苯	1次/年		8mg/m ³
	1,3-丁二烯	1次/年	1mg/m ³		
	9#车间印刷工序、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5	NMHC	1次/半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表1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指标	30mg/m ³
	11#车间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A级指标其他工序	10mg/m ³
	11#车间切割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DA007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A 级指标其他工序	10mg/m ³
	12#车间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A 级指标其他工序	10mg/m ³
	12#车间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9	NMHC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	5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指标	30mg/m ³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3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A 级指标涉炉窑企业燃气加热炉	10mg/m ³
		SO ₂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20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A 级指标涉炉窑企业燃气加热炉	35mg/m ³
		NOx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30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A 级指标涉炉窑企业燃气加热炉	5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NMHC	1次/半年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mg/m ³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mg/m ³
		甲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8mg/m ³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挤出机、注塑机冷却废水。

根据水平衡环节分析，项目挤出/注塑工序循环水供应量约为 10m³/h，项目设冷却塔冷却后暂存于 1 座容积为 10m³ 的冷却水箱内，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风机等，源强在 70~95dB(A) 左右，采用低噪型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主要设备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排放风机	-31	-27.5	1.2	85	减振、隔声	昼间
2	废气排放风机	-67.7	-26.9	1.2	85	减振、隔声	昼间
3	废气排放风机	-106.6	-26	1.2	85	减振、隔声	昼间
4	废气排放风机	-144.5	-25.9	1.2	85	减振、隔声	昼间
5	废气排放风机	-186.9	-198	1.2	80	减振、隔声	昼间
6	废气排放风机	-172.2	-135.7	1.2	85	减振、隔声	昼间
7	废气排放风机	-46.9	-158.1	1.2	85	减振、隔声	昼间
8	废气排放风机	-76.9	-228.5	1.2	80	减振、隔声	昼间
9	废气排放风机	-41.9	-229.7	1.2	80	减振、隔声	昼间
10	冷却水塔	-85	-23.4	1.2	75	减振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77842,34.4796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9#车间	自动组装流水线	70	隔声、减振	-210.3	-77.6	1.2	52.0	139.7	38.5		49.5	56.3	56.3	56.3	56.3	昼	16.0	26.0	26.0
2	9#车间	自动组装流水线	70	隔声、减振	-229.7	-77.1	1.2	61.9	139.7	19.1	49.6	56.3	56.3	56.3	56.3	昼	16.0	26.0	26.0	26.0	40.3	30.3	30.3	30.3	1
3	9#车间	四色纸箱印刷机	70	隔声、减振	-203.1	-155.8	1.2	31.3	61.7	47.9	127.5	56.3	56.3	56.3	56.3	昼	16.0	26.0	26.0	26.0	40.3	30.3	30.3	30.3	1
4	9#车间	自动钉箱机	75	隔声、减振	-203.4	-135.3	1.2	14.2	82.2	47.0	107.0	61.3	61.3	61.3	61.3	昼	16.0	26.0	26.0	26.0	45.3	35.3	35.3	35.3	1
5	9#车间	自动粘箱机	75	隔声、减振	-213.8	-134.8	1.2	23.1	82.4	36.6	106.8	61.3	61.3	61.3	61.3	昼	16.0	26.0	26.0	26.0	45.3	35.3	35.3	35.3	1
6	9#车间	分切机	75	隔声、减振	-203.1	-145.7	1.2	22.1	71.8	47.6	117.4	61.3	61.3	61.3	61.3	昼	16.0	26.0	26.0	26.0	45.3	35.3	35.3	35.3	1
7	9#车间	打捆机3台	70	隔声、减振	-199	-128.1	1.2	6.9	89.5	51.2	99.7	56.4	56.3	56.3	56.3	昼	16.0	26.0	26.0	26.0	40.4	30.3	30.3	30.3	1
8	10#车	注塑	75	隔声、	-42.9	-49.2	1.2	20.0	58.1	123.8	52.9	62.3	62.3	62.3	62.3	昼	26.0	16.0	26.0	16.0	36.3	46.3	36.3	46.3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11#车间	激光切割机	85	隔声、减振	-40.8	-140.6	1.2	16.0	53.9	128.9	68.6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19	11#车间	激光切割机	85	隔声、减振	-54.6	-140.6	1.2	29.8	40.7	115.1	57.8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20	11#车间	激光切割机	85	隔声、减振	-67.2	-140.7	1.2	42.4	28.9	102.5	49.3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21	11#车间	激光切割机	85	隔声、减振	-80	-139.8	1.2	55.1	19.0	89.6	41.8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22	11#车间	激光切割机	85	隔声、减振	-90.4	-138.8	1.2	65.5	14.9	79.2	37.7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23	11#车间	激光切割机	85	隔声、减振	-101.9	-139.1	1.2	77.0	16.7	67.7	37.7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24	11#车间	车床5台	85	隔声、减振	-113	-116.8	1.2	87.9	41.6	55.7	21.8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25	11#车间	铣床5台	85	隔声、减振	-130.9	-117.6	1.2	105.8	52.0	37.9	37.2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26	11#车间	开平机5台	85	隔声、减振	-147.3	-116.6	1.2	122.2	65.4	21.4	52.2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27	11#车间	焊机20台	70	隔声、减振	-153.5	-135.8	1.2	128.6	62.8	16.0	65.7	57.3	57.3	57.3	57.3	昼	26.0	16.0	26.0	16.0	31.3	41.3	31.3	41.3	1
28	11#车间	空压机	85	隔声、减振、消声	-36.4	-123.7	1.2	11.4	64.1	132.6	64.8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29	11#车间	空压机	85	隔声、 减振、 消声	-160.6	-116.8	1.2	135.5	76.7	8.1	65.1	72.3	72.3	72.4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4	56.3	1
30	12#车间	冲压机5台	85	隔声、 减振	-154	-185.4	1.2	128.7	72.5	16.3	60.7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31	12#车间	缩管机5台	80	隔声、 减振	-134.3	-186.5	1.2	109.0	56.2	36.0	41.7	67.3	67.3	67.3	67.3	昼	26.0	16.0	26.0	16.0	41.3	51.3	41.3	51.3	1
32	12#车间	折弯机5台	80	隔声、 减振	-100.5	-189.3	1.2	75.1	36.3	70.0	15.3	67.3	67.3	67.3	67.3	昼	26.0	16.0	26.0	16.0	41.3	51.3	41.3	51.3	1
33	12#车间	分条机5台	85	隔声、 减振	-78.7	-190	1.2	53.3	37.8	91.8	21.2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34	12#车间	剪板机5台	85	隔声、 减振	-53	-191.4	1.2	27.6	52.3	117.5	44.1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35	12#车间	喷粉线	80	隔声、 减振	-58.4	-209.3	1.2	32.5	38.1	113.2	49.2	67.3	67.3	67.3	67.3	昼	26.0	16.0	26.0	16.0	41.3	51.3	41.3	51.3	1
36	12#车间	空压机	85	隔声、 减振、 消声	-53.5	-201.8	1.2	27.8	45.9	117.6	48.4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37	12#车间	空压机	85	隔声、 减振、 消声	-68.1	-201.5	1.2	42.4	34.3	103.1	36.8	72.3	72.3	72.3	72.3	昼	26.0	16.0	26.0	16.0	46.3	56.3	46.3	56.3	1
38	12#车间	天然气烘干室	70	隔声、 减振	-109.6	-206.5	1.2	83.8	24.6	62.0	34.7	57.3	57.3	57.3	57.3	昼	26.0	16.0	26.0	16.0	31.3	41.3	31.3	41.3	1

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77842,34.4796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本项目将集中布置的同类型小型设备视为 1 个点源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并根据设备距厂界的距离，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45.1	-181.2	1.2	昼间	16.3	65	达标
南侧	-41.7	-241.2	1.2	昼间	58.2	65	达标
西侧	-263.2	-146.3	1.2	昼间	32.8	65	达标
北侧	-71.9	241.3	1.2	昼间	17.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对东、西、南、北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项目昼间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存在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树脂、废纸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废含油金属屑、废油墨桶、废乙醇桶、废抹布、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树脂使用、外购电气元件拆包组装、钉箱钉拆包使用、粘箱淀粉胶拆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大约为 1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滤网

熔融状态的塑料经挤出机或注塑机机头的过滤网过滤后会产生废滤网，需定期更换。过滤网片为金属材质，年量约 6000 片/年，过滤筛网上主要粘附少量废塑料，项目筛网粘附塑料后重量约 0.5kg/片，则项目废过滤网片产生量为 3t/a。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明确清单要求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七类树脂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料被列入清单，ABS、PP 树脂等七类树脂造粒加工生产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大饼料、落地料、水涝料以及过渡料，因此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过滤网收集后统一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③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

项目塑料零部件成型后需人工修边、检验，修边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塑料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2%，即 3.3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金属边角料

钢、铝等金属切割、铣、钻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机加工原料金属用量的 1%，约为 8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焊渣

焊渣产生量约占焊丝用量的 5%，项目焊丝用量为 10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树脂

项目挂具喷粉过程，会有少量塑粉沾染在挂具上，需定期人工清理挂具，会产生少量废树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有机树脂类废物不包括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且本项目废树脂清理过程采用手工剥离，不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废树脂已完成固化，成分与废塑料相似，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纸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纸边角料产生量约合 5 万 m²/a，折合质量约为 10t/a，主要成分为瓦楞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收集的金属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焊接、切割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粉尘量分别为 0.0699t/a、8.4289t/a，另外切割粉尘中无组织产生量中部分通过沉降于切割平台下方收集槽内实现收集，收集量为 0.7568t/a，则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总量约为 9.255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根据项目切削液用量估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含油金属屑

项目使用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代码：900-006-09）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环节为利用。本项目废含油金属屑经过滤除油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密封送入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钢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油墨桶、废乙醇桶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乙醇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桶、废乙醇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0.18t/a，项目拟按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进行管理，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抹布

项目印刷机清洗过程中使用抹布擦拭，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密封包装后送入危废暂存间，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灯管

本项目 6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年产废旧灯管量约 0.12t/a，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的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为 0.25kg/kg 活性炭，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年 VOCs 吸附总量为 3.1998t/a，则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999t/a，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有机废气治理工序	VOCs 吸附量	需新鲜活性炭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挤出/注塑工序	2.8745	11.498	14.3725
印刷工序	0.2555	1.022	1.2775
喷粉后固化烘干工序	0.0698	0.2792	0.349
合计	3.1998	12.8	15.99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矿物油

项目废矿物油主要产生于设备润滑、液压设备液压油的更换等环节，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2t/a，采用密封油桶盛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油桶

矿物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废物代码900-249-08），废机油桶年产生量约为0.1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10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0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3		厂家回收
3	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3.36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86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0.5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7	废纸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	10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8	收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9.2556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2	金属机加工	固体	金属、少量矿物油	每天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利用过程豁免，定期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15	金属机加工	液体	油/水、烃/水混合物	每天	T	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废乙醇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8	印刷	固体	金属、塑料、乙醇等	每天	T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印刷	固体	抹布、乙醇等	每天	T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12	有机废气治理	固体	玻璃、汞等	1 年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5.999	有机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被吸附有机废气等	1 月	T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2.0	设备维护保养	液体	矿物油	1 年	T, I	
废油桶		900-249-08	0.15	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	矿物油	1 年	T, I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车间内南侧	30m ²	打包密封	30t	1年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密封存放于废油桶内		
	废油墨桶、废乙醇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加盖堆放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装袋密封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装袋密封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装袋密封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密封存放于废油桶内		
	废油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加盖直接存放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化建设1座1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④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⑤处理处置委托: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

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危险废物

1）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 1 座 30m² 危废暂存间。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具有足够的警示性，需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⑥暂存间内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密封存放或加盖密闭，VOCs 收集和净化装置应能够长期稳定运行，防止有机废气逸散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规范要求张贴危废识别标签。

3) 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 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

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 500 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营运期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循环冷却水存放于 1 座 10m³ 的循环水箱内，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厂区全部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5.1 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导则，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针对关键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源头控制措施。

①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结合项目建设情况，采取分区防渗的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2) 分区防控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具体方法如下：

(a) 素土夯实；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b) 现浇钢筋砼底板（结构找坡 $i=2\%$ ），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c)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d) 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e) 面层采用 2mm 厚重防腐环氧玻璃鳞片系统。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对于一般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钢纤维体积率为 0.25%~1.0%，合成纤维体积率为 0.1%~0.2%，混凝土的配比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水泥砂浆找平后涂刷 1.5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面层采用 2mm 厚重防腐环氧玻璃鳞片系统。

③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之外全部为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对简单防渗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裸露土层。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其他区域（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之外）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5.2 过程防控措施

加强监控和巡检，危废暂存间如果发生渗漏要及时处理，不许渗漏液体漫流到与土壤接触的地面。各类危险废物应密封输送至在具有“四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存放，不得直接接触土壤。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进行包装，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堆放。经常检查包装渗漏等情况，若发现需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在从工艺装置中卸出、包装、暂存到按照管理要求装车转移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均不得接触土壤。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风险主要为矿物油、废矿物油和天然气。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9 厂界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矿物油	2	2500	0.0008
2	废矿物油	2	2500	0.0008
3	天然气(甲烷)	0.01	10	0.00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0.0026

因此，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矿物油主要存在于生产车间设备内部，废机油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供给，天然气主要分布于车间天然气管道内。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① 矿物油类危险物质泄漏

若矿物油、废矿物油等危险物质出现泄漏，则可能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②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天然气泄漏后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的风险，产生 CO 等污染物污染大气。

③ 矿物油类（液压油、机油等）危险物质泄漏如遇明火发生火灾，将产生 CO、NMHC 等污染物污染大气，次生消防废水漫流进入雨水管道污染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天然气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管道在线量低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临界量，环境风险可以被控制在非常有限的范围以内，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A.在车间内燃气管道处设置安全标志，车间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B.天然气输送管线在进入车间前设置紧急切断阀门，紧急切断阀门采取压力感应自动控制，天然气发生泄漏时，紧急切断阀门立刻关闭，切断泄漏源，车间内人员同时做好灭火应急准备；

C.不得在天然气输送管线区使用明火且严禁吸烟，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防火措施，并准备好灭火器材，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岗位责任制，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D.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生产设备、管道的管理，重点加强易泄漏点区域监测，及时排除泄漏和设备隐患，设备、管道等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保证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E.企业负责人及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人员应当经过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后方可上任，也应对生产人员进行基本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培训；

F.为防止事故风险，企业应设置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设备。

(2) 矿物油类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A.落实分区防控，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

B.加强危险物质管理，严格控制储量。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管理台账，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奖惩制度。

C.配备应急物资，包括人员防护和急救物资、污染切断物资、污染物收集和处置物资、报警通信物资等，具体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

D.加强厂区动火作业管理，杜绝明火，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设备，防止线路老化。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工程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一旦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环境，就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必须制定与该项目特点合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组织机构、补充相关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周围企业、属地政府部门等各方的联动，构建“本项目单元-所在厂区-属地行政区”三级防控体系，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实现应急资源的互助与共享，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3%，具体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验收指标
1	废气	10#车间挤出/注塑废气	设备设密闭罩，废气经负压排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4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4)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
		9#车间印刷工序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油墨调配、印刷二次密闭，危废暂存间密闭，危废暂存间、油墨调配间、印刷间配设负压排气管道，并在印刷机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合并进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1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指标
		11#车间焊接烟尘	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A 级指标其他工序
		11#车间切割粉尘	切割头处安装可移动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A 级指标其他工序

		12#车间 喷粉粉尘	喷粉线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滤筒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8）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A级指标其他工序
		12#车间 喷粉后 固化烘 干废气	设备密闭，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9）	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A级企业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A级指标涉炉窑企业燃气加热炉
2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配套建设1座冷却塔+冷却水箱10m ³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1座1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1座3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计	/	/	/	10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0#车间挤出/注塑工序1~4区排气筒 DA001~DA004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甲苯、1,3-丁二烯	设备设密闭罩,废气经负压排气管道收集后进入4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指标
	9#车间印刷工序、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油墨调配、印刷二次密闭,危废暂存间密闭,危废暂存间、油墨调配间、印刷间配设负压排气管道,并在印刷机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合并进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指标
	11#车间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A级指标其他工序
	11#车间切割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切割头处安装可移动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A级指标其他工序
	12#车间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喷粉线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滤筒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A级指标其他工序

	12#车间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9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设备密闭,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A级企业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A级指标涉炉窑企业燃气加热炉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	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滤网交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树脂、废纸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厂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10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含油金属屑经过滤除油无滴漏后,利用过程豁免,定期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油墨桶、废乙醇桶、废抹布、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面积3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造成影响。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符合GB 18597-2023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满足一般防渗,符合HJ610-2016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矿物油、废矿物油等,企业应健全环保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加强危险物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项目营运期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六、结论

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充电桩 100 万套、空调 10 万套、储能配件 10 万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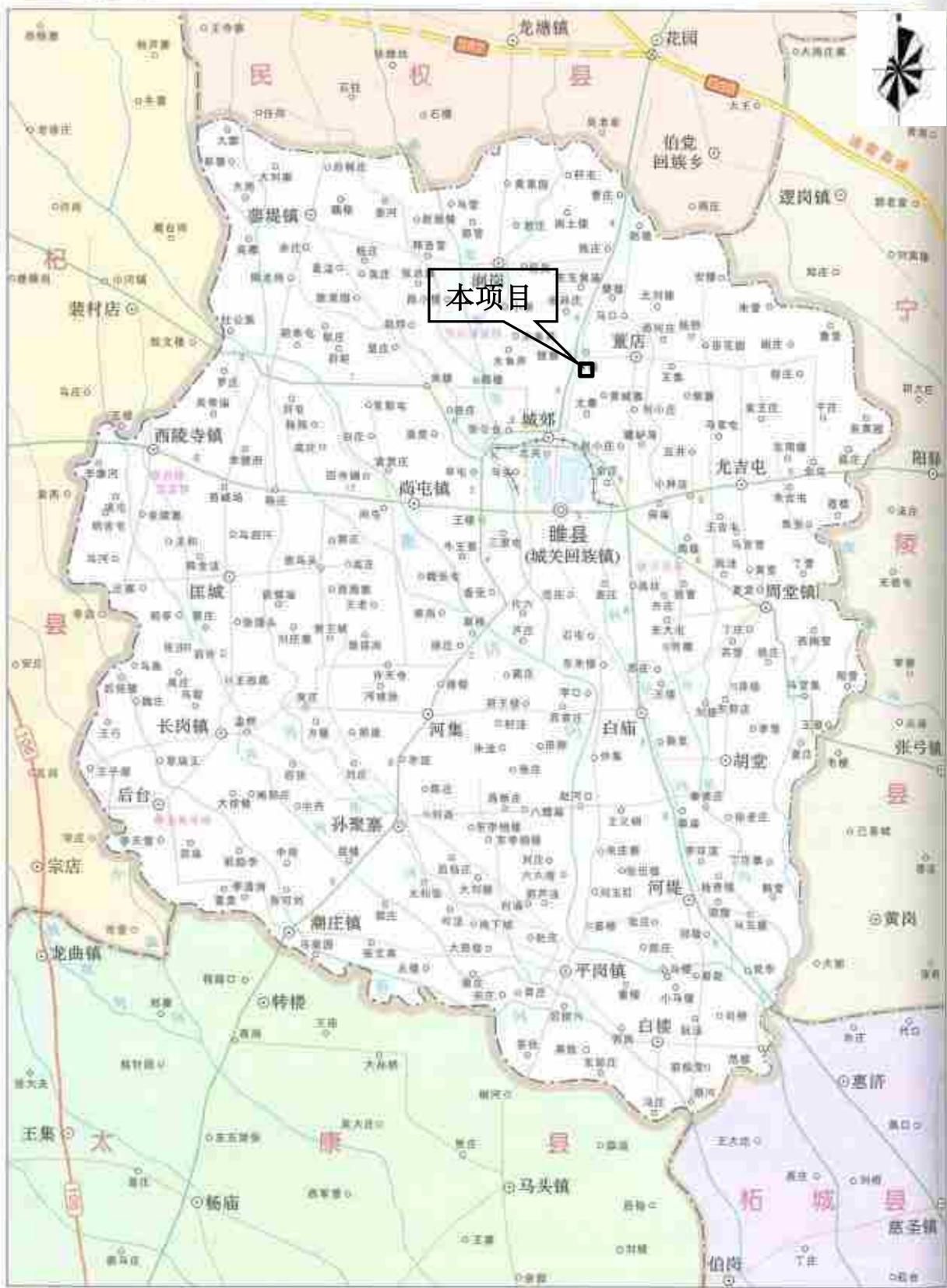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1096	/	/	0.5634	0.1096	0.5634	+0.4538
	颗粒物 (t/a)	0	/	/	0.3012	0	0.3012	+0.3012
	SO ₂ (t/a)	0	/	/	0.0154	0	0.0154	+0.0154
	NO _x (t/a)	0	/	/	0.359	0	0.359	+0.359
废水	COD (t/a)	0.6453	/	/	0	0	0.6453	0
	氨氮 (t/a)	0.0645	/	/	0	0	0.064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玻璃) (t/a)	1.2	/	/	0	1.2	0	-1.2
	不合格品 (显示模组) (t/a)	2	/	/	0	0.5	1.5	-0.5
	废包装材料 (t/a)	0.5	/	/	10	0.1	10.4	+9.9
	空气净化机组废滤材 (t/a)	0.1	/	/	0	0	0.1	0
	废反渗透膜 (t/a)	0.0005	/	/	0	0.0005	0	-0.0005
	废 PP 棉过滤器 (t/a)	0.002	/	/	0	0.002	0	-0.002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t/a)	0.002	/	/	0	0.002	0	-0.002
	废滤网 (t/a)	0	/	/	3	0	3	+3
	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 (t/a)	0	/	/	3.36	0	3.36	+3.36
	废金属边角料 (t/a)	0	/	/	86	0	86	+86
	焊渣 (t/a)	0	/	/	0.5	0	0.5	+0.5
	废树脂 (t/a)	0	/	/	0.5	0	0.5	+0.5
	废纸边角料 (t/a)	0	/	/	10	0	10	+10
收集的金属粉尘 (t/a)	0	/	/	9.2556	0	9.2556	+9.2556	

危险废物	废无尘布 (t/a)	0.1	/	/	0	0.1	0	-0.1
	废包装瓶 (桶) (t/a)	0.5	/	/	0	0.5	0	-0.5
	废灯管 (t/a)	0.001	/	/	0.12	0.001	0.12	+0.119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t/a)	1.664	/	/	15.999	1.664	15.999	+14.335
	废含油金属屑 (t/a)	0	/	/	2	0	2	+2
	废切削液 (t/a)	0	/	/	15	0	15	+15
	废油墨桶、废乙醇桶 (t/a)	0	/	/	0.18	0	0.18	+0.18
	废抹布 (t/a)	0	/	/	0.3	0	0.3	+0.3
	废矿物油 (t/a)	0	/	/	2.0	0	2	+2
	废油桶 (t/a)	0	/	/	0.15	0	0.15	+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75			0	0	7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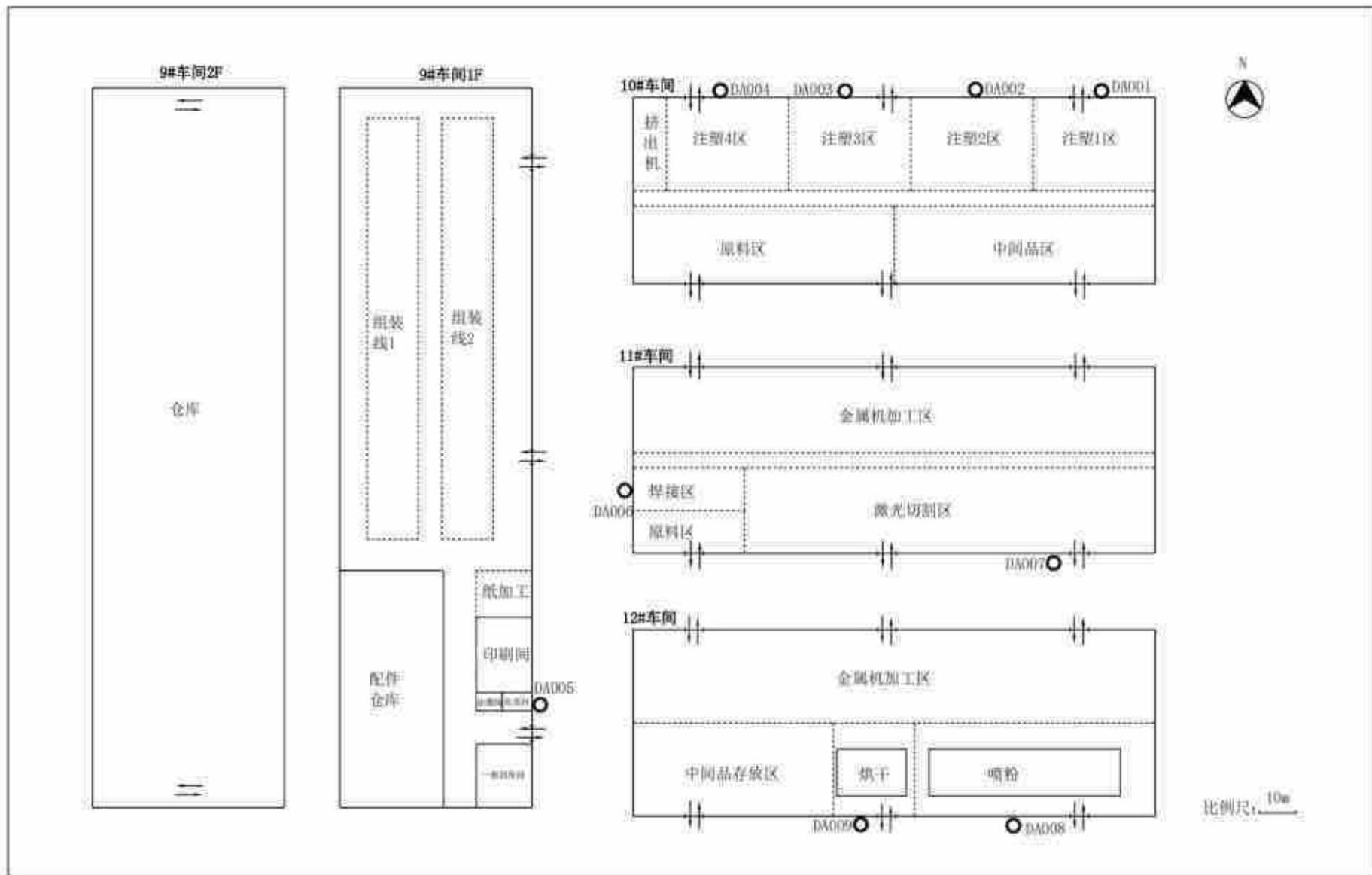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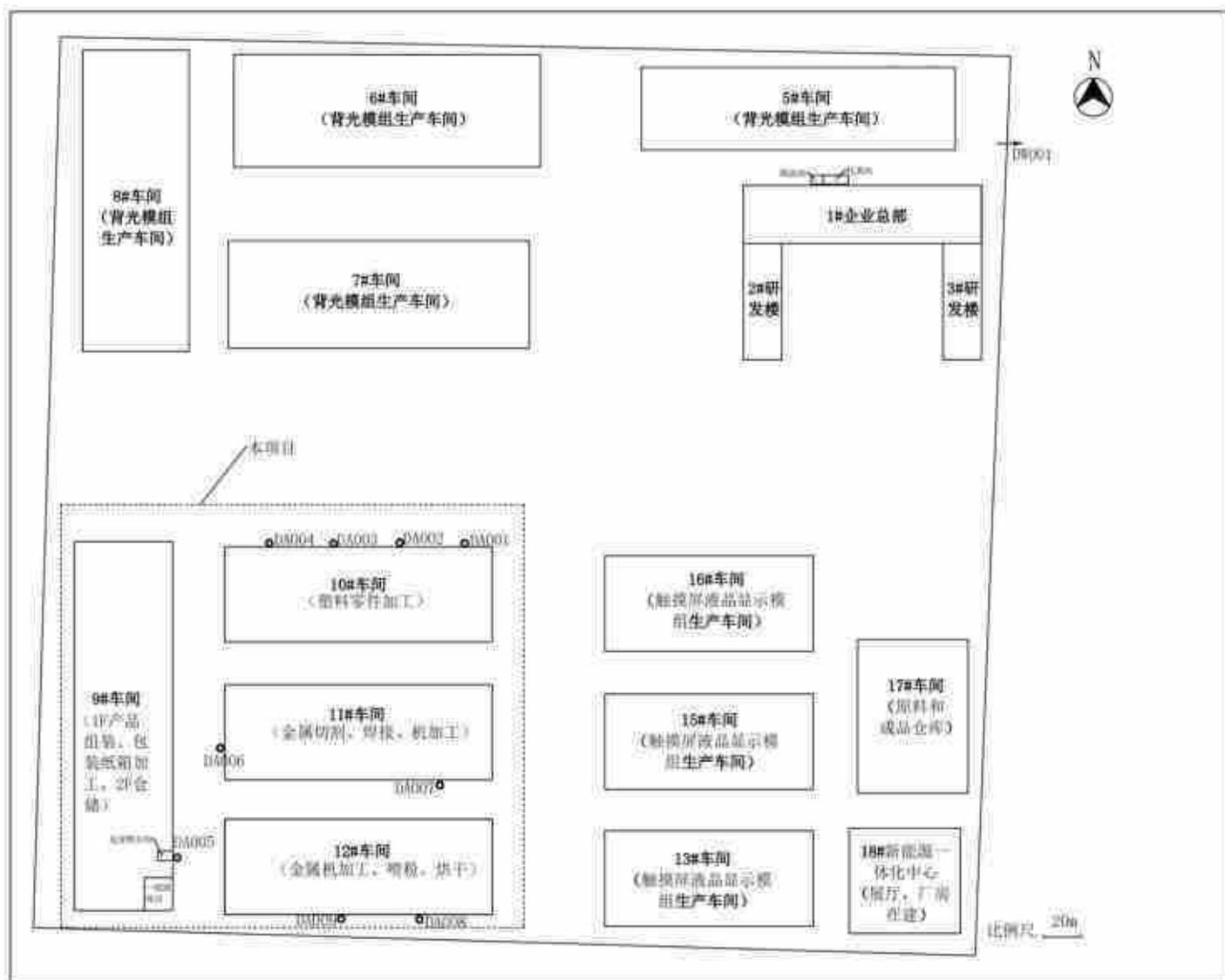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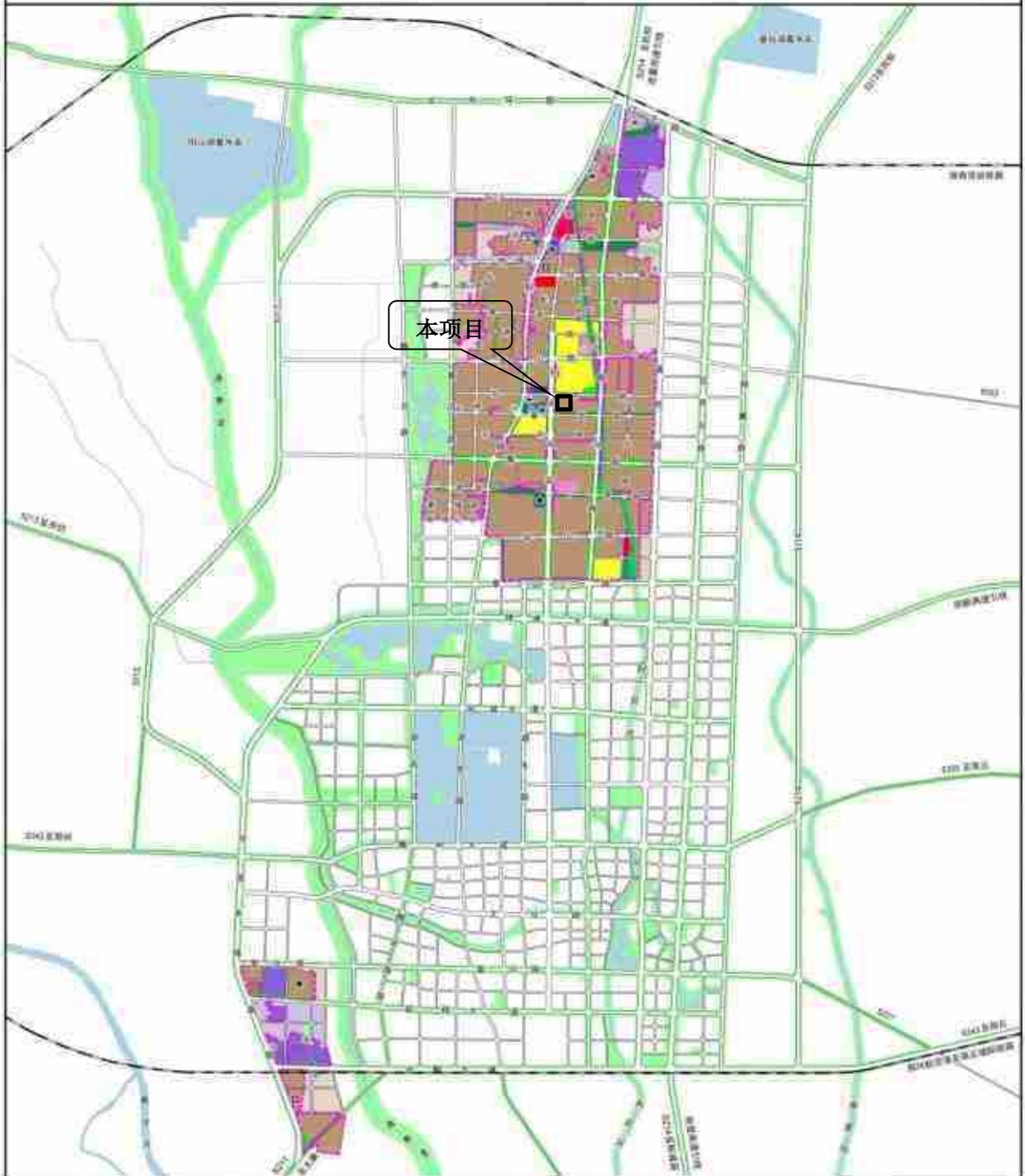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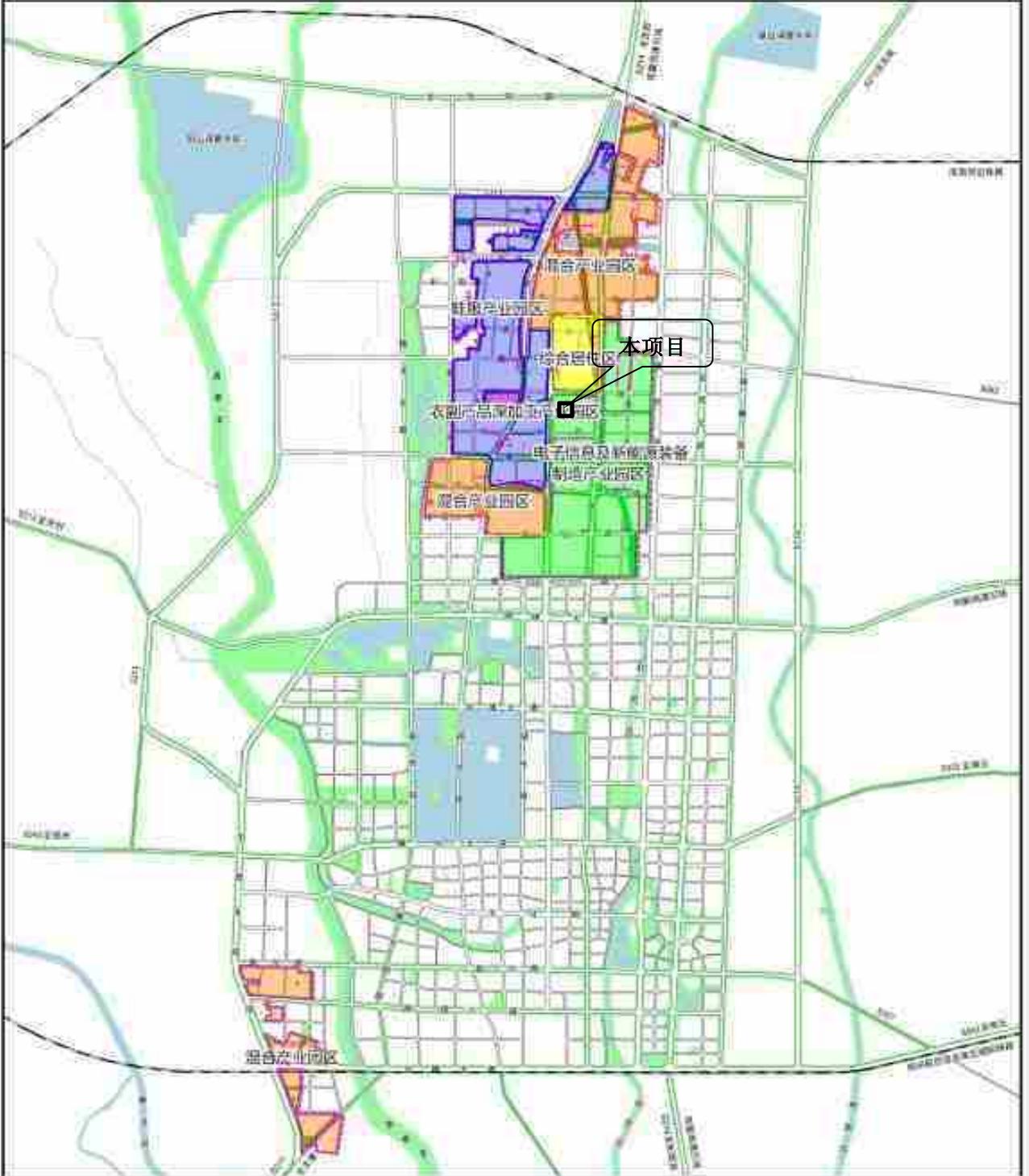
图例		工业用地 (M1)		居住用地 (R2)		交通用地 (T)		绿地 (G1)
		商业用地 (B)		居住用地 (R2)		公用设施用地 (U)		绿地 (G2)
		住宅用地 (R1)		工业用地 (M1)		公用设施用地 (U)		绿地 (G2)
		住宅用地 (R1)		工业用地 (M1)		公用设施用地 (U)		绿地 (G2)
		住宅用地 (R1)		工业用地 (M1)		公用设施用地 (U)		绿地 (G2)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2023年

附图 5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空间布局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7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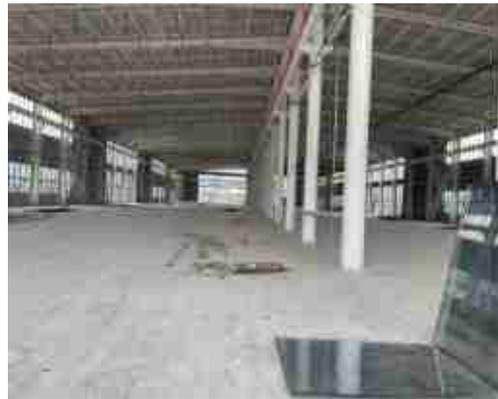
项目 9#生产车间



10#生产车间



11#、12#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现状



项目东侧（振兴路和绿草地新能源）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西侧（中央大街）



项目北侧（北苑小区）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充电桩 100 万套、空调 10 万套、储能配件 10 万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接到本委托函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1422-04-01-431856

项目名称: 年产充电桩100万套、空调10万套、储能配件10万套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422MA9KLIHGE9G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不新增占地,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41000平方米, 年产充电桩100万套、空调10万套、储能配件10万套。工艺技术: 1、塑料零件: 外购树脂颗粒(原生料)挤出/注塑-成型-检验; 2、金属件: 原料-切割-机加工-焊接-喷粉-固化; 3、包装纸箱: 分切-印刷-开槽修边-钉箱/粘箱; 4、组装流水线: 自制塑料零件、自制金属件、外购配件-组装-检验-装箱-成品入库。主要设备: 注塑机、挤出机、空压机、印刷机、分切机、打捆机、焊接设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摇臂钻、冲床、平面磨床、铣床、开平机、折弯机、喷粉线、天然气烘干室、组装流水线等

项目总投资: 4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2024年03月13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关于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模组 1.26 亿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睢环审【2022】8号

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1422MA9K1HGE96）关于《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模组 1.26 亿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KLLHGE96



名称 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俊腾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振兴路中段雄富产
业园2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显示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充电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穿戴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服务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充电桩100万套、空调10万套、储能配件1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该项目。

特此承诺！

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